# 乡土中国的读后感300字6篇

来源：piedai.com 作者：撇呆范文网 更新时间：2024-01-23

*通过写读后感，我们能够提炼出书中的精华，将其运用到自己的生活中，实现知识的转化和应用，写读后感不仅是对书中内容的总结，还可以是我们对文学作品情感和情感的表达，职场范文网小编今天就为您带来了乡土中国的读后感300字6篇，相信一定会对你有所帮助*

通过写读后感，我们能够提炼出书中的精华，将其运用到自己的生活中，实现知识的转化和应用，写读后感不仅是对书中内容的总结，还可以是我们对文学作品情感和情感的表达，职场范文网小编今天就为您带来了乡土中国的读后感300字6篇，相信一定会对你有所帮助。

乡土中国的读后感300字篇1

每次拜读费老的文章，他那朴实无华的文风总是让我连连称赞。其实，一个人的文风，也就显示了一个人的阅历。当你经历过了人生的各个阶段，体验过人生的酸甜苦辣，你自然就不会用煽情的华而不实的文字去表达你的观点，抒发你的感情。虽然我说出上边的话显得不那么让人信服，但是这些真的是我在读了不同作者的文章之后的想法，率性而发。

还是进入正题吧，《乡土中国》是学术界公认的中国乡土社会传统文化和社会结构理论研究的代表作，这可能也是老师极力推荐这本书的原因之一吧，毕竟多读点经典是对我们的学习大有益处的。而且这本书给我带来了极大的感悟。 第一点，“这里讲的乡土中国，并不是具体的中国社会的素描，而是包含在具体的中国基层传统社会里的一种特具的体系，支配着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通篇看下来，在我看来，“乡土中国”是在中国存在了几千年的深受传统文化影响的乡土社会。小农经济，自给自足，稳而慢变是它的特点。特别说明的是“稳而慢变”，该书全篇大多依据于此，乡土社会是非常稳定的，人民是固定在土地上的，乡土社会是渐变的，而且变化的速率是非常慢的。

开篇提到乡土社会的本色，“乡土”。“从基层上看去，中国社会是乡土的”，从宏观上论述了中国社会的乡土性。所说的“土”，是指泥土，乡下人离不了泥土，种地是他们的最普通的谋生办法。而且，“土”也成了我们的传统，乡土社会的人们不论在哪，都离不开泥土。从中原走出去的人们，到了草原，还是以种地为生。“土是他们的命根子”，这也导致了“我们的民族确是和泥土分不开了”。如文章所说“以农为生的人，世代定居是常态，迁徙是变态”，人民固定在他所种植的那块土地上了，并且在这块土地上繁衍生殖，一代又一代，只有当这块土地过于饱和了，才会有人离开。“土”固定着人，这是乡土社会稳定的一个重要原因。看看我们现代社会，国家提出“十八亿亩耕地红线”是为了什么?因为土地是固定着人，使社会安定的重要介质。虽然没有工作，但是种着这块地，最起码能保证温饱

编辑推荐

一个人在读过每一本书之后都会有一些收获和体会，阅读费孝通写的乡土中国后，心中会有莫名的感触，有很多的想法，很多优秀的读后感，就来自于作者及时地将自己的阅读心得记录下来，应该怎么写好一篇乡土中国的读后感呢？以下是工作总结之家小编收集整理的“乡土中国读后感800字左右高中”，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

我觉得我是一个异常幸运的人，本来是以戏谑的心理拿起这本《乡土中国》，想着我在湘潭看这本书真的是十分应景。可是没想到这是一本异常专业严肃认真的书，我断断续续地看了一个月，很多地方都还是不是很懂，可是还是感觉受益颇多。

这本书年代久远，作者是从上个世纪20年代开始研究中国的乡村社会学，经过了十多年的研究才定稿出版。总之在那个年代，有一个学者专心致志地去做这样的一个研究，是一件让我异常感动钦佩的事情。

乡土社会是相对静止，稳定的，所以它的发展进程就相比较较缓慢，从乡土社会进入现代社会的过程中，很多突然迅速涌入的东西无法用乡土社会的根生于土地的习俗来应对，所以土气就成了骂人的词汇，乡再也不是衣锦荣归的去处。并且我觉得作者说的很对，不一样的社会环境不能用同一种标准去衡量，什么是愚什么是聪明，这是一种相对的关系。并且愚是一种智力缺陷，这样去描述乡村孩子是十分侮辱的。如果同样是连学习和理解教育的机会都没有，那这种嘲笑才显得相对公正，可是并不见得绝对的知识是衡量的标准，还有身体素质和动手本事。

农村与土地的关系密切相关，溶于骨子里，血缘决定地缘，地缘就有排斥性，人口不流动，所以新客想要融入一个村子是十分难的事情，除非他有土地，可是土地又是氏族的受着保护。

作者对于乡土社会的不成文的秩序异常推崇，他认为这是一种出乎与道德上的礼制，现代社会的法律会破坏会误解，是一种被动和强制。可是我觉得传统固然可贵，稳定的社会结构不代表不发展，在剧烈的时代大冲击上看，新问题的涌出会加剧，那么按照原有的进程，相关秩序的出现是会落后的，法治是必然的趋势和进程，这是需要协调和认可的。

他过于否认农村中夫妇两性之间的作用，乡土社会固然是一个大的团体，可是也是以一个个男耕女织的小家庭组成，我觉得这种两性之间的联系不是淡漠的，而是牢固的，以这种联系作为轴才能促进宗族和谐。

总之社会学社会现象是十分深奥的东西，是一种综合的学科。

初看此书，我总是想到艾青的一首诗——《我爱这土地》，诗中的一句话尤为深刻：为什么我的眼里常含泪水，因为我对这片土地爱得深沉。我想就书中的一些句子发表一下自己的观点。

书的开头提到了一个在内蒙旅行回来的美国朋友，他说中原的一家家总是划着一小方地来种植，而没有想到利用这片地的其他方法。似乎是这样的，中国自古以来就是在土地上发展起来的国家，我们的土地的依赖性已根深蒂固。“从土里长出过光荣的历史，自然也会受到土的束缚，现在很有些飞不上天的样子。”我们脚踏实地，我们热爱这土地，我们珍惜这份与生俱来的土气。

当看到费老写到自己第一次出国，他的奶妈偷偷地把一包用红纸包裹着的灶上的泥土塞在他的箱子底下时，我想到了我的家乡潮阳。众所周知，潮汕地区过节拜神的活动有很多，有人说这是迷信的做法，但是在我看来，这也算是内心的一份信仰，对神明的敬重源于先人，源于环境的耳濡目染，这份敬重一代一代相传下来，慢慢地成为了一种传统。这份淳朴的土气，让我觉得自己是其中的一份子，自然、不做作。

“乡土社会的信用并不是对契约的重视，而是发生于对一种行为的规矩熟悉到不假思索时的可靠性。”社会竞争没那么激烈的那时，人们之间要建立起信任也就没有现在来得那么困难。没有相互之间的算计与心机，单纯的，就是心里油然而生的相信而已，这便是“土气”的一种特色，实实在在的、不加修饰的、饶有魅力的。

像书中的一句话说的那样：只有直接有赖于泥土的生活才会象植物一般的在一个地方生下根。中国便是这样的，这是我们赖以生存的土地，久而久之我们便有了一份“土气”，无需觉得丢脸，这本身就不是一件丢脸的事，我们该庆幸，这是我们的家的标签，是我们的根。叶落归根而我归往何处?我们都知道，落叶尚要归根，人也是一样的，倘若忘了根在哪里，要如何回家?

在读《乡土中国》的时候，有个词在脑海中一直挥之不去，那就是“原生家庭”。原生家庭算是一个舶来词，特指父母的家庭，与之相对应则是新生家庭，也就是夫妻自己组建的家庭，新生家庭并不包括夫妻双方父母，而这则与中国传统观念是相悖的。

费老在《乡土中国》的《家族》一文中指出：“在中国乡土社会中，家并没有严格的团体界限，这社群里的分子可以依需要，沿亲属差序向外扩大。”也就是说，中国的原生家庭和新生家庭的区分是模糊的，在一定程度上新生家庭仍然依附于原生家庭，无法完成与原生家庭的割裂。“我们的家既是个绵续性的事业社群，它的主轴是在父子之间，在婆媳之间，是纵的，不是横的。夫妇成了配轴。”费老如是说。

不可否认，原生家庭与新生家庭融合成为一个“大家庭”在一定程度上可以实现生活、养育等事务上的配合协作，加强家庭成员之间的感情沟通，但也不可避免出现种种摩擦，最重要的是在原生家庭的持续影响下新生家庭无法真正实现经济、人格、思想上的独立。在我国历代文学作品中，总是喜欢描绘主人公在失去双亲后马上懂事、肩负责任的故事，但现实情况是大部分人终其一生也无法彻底“断乳”。

“在西洋家庭团体中夫妇是主轴，夫妇共同经营生育事务，子女在这团体中是配角，他们长成了就离开这团体。”费老并没有明确说中西两种家庭关系何为优劣，但可以看出他希望被固化的中国传统家庭能够做出些许改变。

读《乡土中国》时，一幅幅父老乡亲们在田地辛勤劳动的画面，以及父母亲田间劳作的背影就像电影一样，出现在我的脑海里。小时候经常跟着父母去田里播种玉米、收割小麦、秋天切谷子。印象最深的就是五月天割麦。他们割麦的姿势用“面朝黄土背靠天”来形容是最恰当不过了。尤其在打麦场上排队等候，一个村一台机器，五月天抢收，人们在酷热的天气下汗流浃背。

中国社会是乡土性的。我们的民族确实是和泥土分不开的。在中国，从女娲用泥土造人的神话故事开始，土就是中国人的根，是中国人身上的烙印，是中国人骨子里流淌着的东西。

“锄禾日当午，汗滴禾下土。神之盘中餐，粒粒皆辛苦。”这是我们小时候就能朗朗背诵的诗，其实就能说明曾经中国社会以农民为荣。

土地真的好神奇，你播种它，它就会生长。你不种它，它也会生长。在农村生活不用怎么花钱。空气是清新的，阳光是明媚的，水是山底泉水，清澈透明。吃的东西都是绿色食品。粮食蔬菜家家户户都可以种；田地里有桃树、梨树，核桃树、柿子树、果树、酸枣树等。做饭的柴火有玉米棒、松树枝等。过年过节的时候，买点儿糖块儿，穿点儿新衣服，吃顿饺子就过去了。农村生活简单朴素，让人清心。

现在的城里人，他们不用整日与土为伴。他们把农村的乡下人叫做土包子、乡巴佬。如果没有乡里人在土里辛勤劳作，又何以供给他们粮食？这些所谓的城里人又何以为生呢？城里人笑乡里人，但他们能离开乡里人吗？

我们往上数三代祖辈们是不是都是农民？是不是都是乡下人？在我们祖祖辈辈们心中，“土”确实是他们的名根子，是他们活下去的出路，而且世世代代都在重复这样的路。但也正是所谓的“土”，养活了我们一代又一代的子孙。

不管时光怎样变迁，社会如何飞速发展，土地依然是大自然赐予人类的宝物，是我们生命的根基。

希望乡村的生活更加美好，人们美好生活后莫忘身后故土，那才是我们生命之根。

只要一回到生我们养我们的地方，就什么烦恼都忘记了，家乡就是有这样的魔力。乡村社会无疑是中国的传统社会，只是被越来越多人所摒弃，这是不好的行为。那么，你在读完《乡土中国》后，有什么感悟呢？下面是工作总结之家小编精心收集整理，为您带来的《高一费孝通乡土中国读后感900字左右》，欢迎阅读，希望您能阅读并收藏。

“书是良药，可以医愚”。不同类型的书带给我们不同的阅读体验和感受。通过对《乡土中国》这本书的学习与阅读，我得到了不少启发。

首先是阅读方法方面。在此之前，课外的读物大多是小说，而《乡土中国》这种的学术著作是第一次接触。打开目录，一些生僻的词出现在我眼前：“长老统治”“文字下乡”“无讼”······再随便翻开其中一页，都是些枯燥、艰涩难懂的词，很让人抵触。

在开始的几章中，经常会发生前几段要读好几遍才跟得上文章思路的现象。但随着不断地深入，我渐渐地找到了方法：每一章的开头和结尾需要特别留意，因为这些地方往往会提出概念或作出结论；抓住关键词，圈画下来，排列在一起，就如同有了一张阅读的“线路图”；画思维导图，可以帮助梳理文章脉络。这些方法在一定程度上锻炼了我提取、归纳信息的能力，让我理清文章思路，加深对内容的理解。

再者是文章的内容方面。作者从权力结构、社会规范、伦理道德、家庭制度、礼法等方面向我们展示了中国基层社会的面貌，深刻地揭示了乡土社会的结构及其本色。在这些观点里，我印象最深的是《差序格局》和《血缘和地缘》。

?差序格局》中提到了自我主义，以己为中心，向外扩大的圈子就是我们的人际圈。作者形象地用石子投入湖面荡起的涟漪来形容，它的界限并不是很清楚，亲疏关系的远近会对它产生影响；作者还指出圈子的大小是依势而定的，真可谓是一语破的。

?血缘和地缘》主要围绕着“人情”展开。在这个充满人情的社会中，真正的商业是无法进行的，文中的例子：只有到十里之外的街市，人们才能自然地以“陌生人”的身份出现，才会认真的讲价、买卖。这是土地上该有的规则，人们一代代的遵守着。

这些现象都是真实的发生在我们身边的，而费孝通先生却能将它上升到学术方面，这与他亲身下乡观察实践，不断总结思考有必然的联系，费先生的格物致知精神让我多了几分敬佩之情。

读书的过程如登山。前面是数不尽的台阶，但只要一步一个脚印地走，顶峰之处再首来时路，我们的成就感与满足感是无法比拟的，那时一定会不由自主地感慨：读书是一件幸福的事！

《乡土中国》这本书是费孝通先生在上个世纪四十年代后期，根据他所讲授的“乡村社会学”的内容所写成的。他想通过此，追究中国乡村社会的特点。这本书不是一个具体社会的描写，而是从具体社会里提炼出的一些概念，是包含在具体的中国基层传统社会里的一种特具的体系，支配着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

?乡土中国》这本书包含乡土本色、文字下乡、再论文字下乡、差序格局、维系着私人的道德、家族、男女有别、礼治秩序、无讼、无为政治、长老统治、血缘与地缘、名实的分离、从欲望到需要十四篇论文。“从基层上看去，中国社会是乡土性的。”这句话是本书所有内容的出发点。乡土性并不是中国所有阶层的特性，但是却是传统中国最基础的特性。

关于这本书，费氏在这本书的后记中写道：“《生育制度》可以代表以社会学方法研究某一制度的尝试，而这《乡土中国》却是属于社区分析第二步的比较研究的范围。”它是费氏在“乡村社会学”课上所讲内容的整理，除后记外，全书共14部分：“乡土本色”略论了乡土社会的概况，为不甚了解乡土情形的读者简要搭建了中国乡土的框架；“文字下乡”与“再论文字下乡”两篇则从时间与空间角度分别阐述了传统乡土中文化的传递方式，从而引出礼治之适用于较少变动之传统社会和法治之适于变动较为剧烈之经济社会；“差序格局”、“维系着私人的道德”和“家族”三篇又成一体，通过团体格局与差序格局的概念来比较作为中西社会结构基本单元的团体与社区，并引申出了中西结构其本质的不同；“男女有别”、“礼治秩序”与“无讼”三篇承前之礼治话题，从立法角度来具体考察分析乡土社会的秩序；“无为统治”、“长老统治”、“血缘与地缘”与“名实的分离”四篇则通过考察乡土中权力的归属将权力分为四类：横暴权力、同意权力、教化权力、时势权力，横暴权力类于传统之军政权力，同意权力类于今之法治的和平暴力，教化权力类于宗教教化之权而时势权力颇有卡理斯玛统治之列；最后一篇“从欲望到需要”则从经济的角度，以其动机是否为单纯生存需求为界，辨析现代社会与乡土社会之经营目的的不同。

中国传统社会作为一个高度集权的的社会，中央集中了全国最高的政治经济文化权力。然而，从中央发起的改革却鲜有不失败的，更有些甚至直接威胁政权的统治，许多理论上明可强国富民的统治甚至直接危害了统治的根基。这使我们在反思体制的弊端时也不得不细细考察这一“千磨万击还坚韧”的基层社会，反思这些历无数政权更迭而依旧千年不倒的门阀其基石究竟何在，反思在显性的暴力政权下究竟还隐藏着哪些隐性权力或者权力集合。“以史为鉴”，不止是为了“知兴替”，更是因为今天的社会仍存留着无数传统的因子，今天的改革要想成功，就必须更深彻地了解这块土地的每一细微处及其产生根由，这样才能更好地对症下药，不至于闹出“无粥食肉”的笑话。

我是来自乡村的孩子，对自己的家乡有着深厚的感情，这份感情或许就是《乡土中国》中描述的，由那份乡土本色灌溉浇筑而成的吧。

在《乡土中国》一书中，费老从普通乡下人的“土气”入笔，一反常人对“土气”这个词的藐视，称赞“土”字用得精当，因为中国传统社会的小农经济依靠的正是土地。

也正是因为有了“土”的滋养，才有了“面朝黄土背朝天”的传统农业，才有了聚村而居、与世无争的传统生活，才有了中国人生生不息的传统文化根源。

乡土社会的本质不是别的，正是这种“土气”。

此等的精辟见地，如果没有一种流淌在灵魂深处的传统文化意识以及乡土中国情结，恐怕是很难抒发出来。

?乡土中国》所透露的正是这种对本民族文化的认识，或者说是对传统文化的社会学层面的解析。

?乡土中国》谈论了民族历史、文化对个人根深蒂固的影响。

差序格局更为深远的影响仍然是对中国人行为方式、道德观念的传统导向，“公私不分”、“私人道德”盛行，在现代化的今天也不能说是完全消解。

而这对于市场经济的发展、现代化的转型，无疑是起着消极的作用。

根据自身的理解，本书的第一篇介绍的是背景，描述了中国的乡土本色，也就是中国的特殊性。

何为乡土中国，它的特殊性是什么?本篇写得非常透彻。

比如，作者说中国乡下人多，“土”就是他们的特性，没读过本书的人或许以为这土气是贬义词，但是，其实正是因为靠土地谋生的理想使乡土社会是那么的稳定，即使战乱迁移的也不是社会的主流。

费先生也顺便比较乡土中国和美国的不同，指出我们是聚村而居，并且保持自己的生活隔离，结果就形成了地方性，保持孤立的社会圈子。

同时，村落里面大家都是特别熟悉，就成了没有陌生人的社会。

在没有陌生人的社会，法律其实处于次要的可有可无的地位，大家都能得到从心所欲而不逾规矩的自由，大家重视的是信用而不是法律。

每年回家过年，我都有这样一个感觉：家乡是那么的亲切、和蔼！我们需要通过自己的努力，不断让我们的中国变得更好，但也不能忘了根本。不知道你在读完《乡土中国》后的感悟是什么？下面是工作总结之家小编为大家整理的“读《乡土中国》心得800字左右”，仅供您在工作和学习中参考。

《乡土中国》我没有读之前心里就想乡土中国是一种以怎么样的形式反映出来的当时的时代背景，当我读完了《乡土中国》之后给我的答案是脑袋里出现一幅画面里面有的父亲和母亲辛勤劳动的背影和我家乡父老乡亲他们在田地里播种辛勤劳动的画面呈现在我的眼前，泪水悄悄的滑落下来打湿了我的衣服我开始想家人以及家乡的人民和山山水水了。虽然农村没有像城市那么的繁华但有宁静清新的空气有朴素人民，灿烂的微笑待人友善，他们懂得珍惜生活和努力创造财富。

费孝通先生的《乡土中国》给我们打开了认识中国农村的一扇大门。

有人也许以为这本书写的早了，对于现在的情况很不实用，我觉得倒不是。这本书的理论价值到现在还闪烁着光辉。至少到现在为止我还没有读过哪本社会学的著作在理论和语言上胜过这本薄薄的小书。

有人认为费孝通在这本书最主要是提出了，\"礼治秩序\"及其\"差序格局\"这两个概念。我倒是觉得他的成果是把乡土中国的根子挖出来了，指出来为什么我们最近百年的变迁会如此之艰难。

何为乡土中国?它的特性是什么?先生在第一篇已经很好指出来了。比如他就说中国乡下人多，\"土\"就是他们的特性，当然土气不是贬义词，靠土地谋生的乡土社会很大程度是很稳定的，即使战乱迁移的也不是社会的主流。他也顺便比较和美国的不同，指出我们是聚村而居，并且保持自己的生活隔离，结果就形成了地方性，保持孤立的社会圈子。同时村落里面大家都是特别熟习，就成了没有陌生人的社会。在没有陌生人的社会，法律其实处于次要的可有可无的地位，大家都能得到从心所欲而不逾规矩的自由，大家重视是信用而不是法律。当然在我们现在这个处处都成了陌生人的社会，土气就成了骂人的话，那些礼俗也逐渐被法律所代替。

他在谈论文字下乡的问题里面，他认为，在乡村社会很大程度上是不需要文字的，经验的传播往往是手把手的教，在一个地区住的几百年，世世代代面临的问题很大程度都是一样的，解决的办法都是一样，不需要什么理论，什么创新。当然先生在这两篇文章里面分析很多，也很深刻。

\"差序格局\"是费先生的独创，在书中，他打了个比方，将西洋的\"团体格局\"和中国的\"差序格局\"区分开来：西洋的社会有些像我们在田里捆柴，几根稻草束成一把，几把束成一捆，几捆束成一挑，每一根柴在整个挑里都属于一定的捆、扎、把；而中国的社会格局不是一捆一捆扎清楚的柴，而是好像把一块石头丢在水面上所发生的一圈圈推出去的波纹，每个人都是他社会影响所推出去的圈子的中心。

通过这个比喻，费先生把中国传统社会的特点形象具体地表现出来了：

很偶然的机会，在网上看到有人对费孝通先生的《乡土中国》这么评论：“这本书虽然是社会学入门级读物，却有着深厚的理论素养作为支撑；通俗易懂的语言，加上乡土浓浓的气息，没有了让人忘而却步的拗口难懂的理论术语，读后确有万条万缕了然在胸的豁然开朗感。”是这段颇高的评价使我萌生了对《乡土中国》的兴趣，果然，读毕，感触良多。

它包括乡土本色、文字下乡、再论文字下乡、差序格局、维系着私人的道德、家庭、男女有别、礼治秩序、无讼、无为政治、长老统治、地缘与血缘、名师的分离、从欲望到需要等方面展开叙述，生动地描绘出乡土中国的基本概况。

?乡土中国》开篇第一句“从基层上看去，中国社会是乡土性的。”正如费老先生所说的，中国的基层社会的确具有浓浓的乡土味。这里的“乡土味”并不是都市人眼中给乡下人冠上“没认识多少字、听到汽车喇叭鸣不知道往左还是往右的”的愚昧，而且经过实践证明，乡下人的学习能力并不比都市人差，只是对于知识和城市生活规律的需要没有都市人强烈。我们都知道，传统的中国社会是建立在能够自给自足的小农经济基础上的，传统中国社会的封闭性和保守性制约了中国人民尤其是基层人民思维方式、思想文化的发展。再加上乡土社会是一个社会变迁速度十分缓慢的社会，人民已经习惯了乡土社会里安稳的生活，以致于不能适应其他快速变迁型的社会，这个才是“乡土社会”之所以“乡土”的原因。

费老认为“如果中国社会乡土性的基层发生了变化，也只有发生了变化之后，文字才能下乡。”语言和文字都是表情达意的一种工具，但是这并不是的工具，在乡土社会里，人们有属于自己的语言和交流方式，有时候大可以不必使用文字，表情、动作、声音都是人们独特的交流方式。除非乡土社会的本质改变，要不然，文字下乡进程将会相当缓慢。

在社会结构上，《乡土中国》深入浅出地把社会分为西方社会的“团体格局”和中国传统社会的“差序格局”。团体格局指的是个人间的联系靠着一个共同的架子，先有这个架子，而互相发生关联；而差序格局则是一个一根根私人联系所构成的网络，费老还作了一个有趣的比喻，以己为中心，像石子一般投入水中，和别人所联系成的社会关系，不像团体中的分子一般大家都在水面上的，而是像水的波纹一样，一圈圈推出去，越推越远，越推越薄，而所谓伦，也就是从自己推出去的和自己发生社会关系的那一群人里多发生的一轮轮波纹的差序。当代中国社会又何尝不是乡土中国中的“差序格局”，在办事的时候，人们总是先找关系。正是这种社会关系的性质导致了许多“走后门”的现象，在官场上也导致了很多的贪腐的现象。这一个比喻浅显而又深刻，在看待人的私心问题上，让我感触至深。

当代社会所强调的德治依旧是源于乡土社会的“礼治秩序”，“维系着私人的道德”需要靠个人的内在克制来遵守，于是很多应该遵守的规则便成了“礼”，“礼是公认合适的行为规范。”当代社会应该是一个法治社会，但是“礼治”依然存在。在农村，遇到矛盾的时候都是请一些长者或人士来评评理，实在调解不了才选择诉诸于法律手段。久而久之，也就形成了“无讼”的社会。

在一成不变的乡土社会里，保守封闭的特征形成了“无为政治”和“长老统治”的现象。即使是在当代的民主社会，人们依旧不重视自己的权力，敷衍地对待选举活动，对政治大事也不闻不问。只有当自身利益受到威胁时，才会寻求政治或者法律上的庇护。在乡土社会中，长老的生活经验是最为丰富，因此长老具有性，年轻一代对长老只可惟命是从。

虽然乡土社会的社会变迁速度慢，但是乡土社会毕竟不是一成不变的，当旧的社会制度不符合实际情况、解决不了实际问题的时候，“名实分离”的情况就会出现。“名”是老祖宗定下来的规矩，是不可以轻易改变的，所以人们只好依旧采用这个“名”而在实际的操作上采用自己的那一套“实”。这可能也折射出传统中国人们保守封闭的特点。

写到这里，不禁感叹费孝通先生孜孜不倦，敢于探索的精神，虽然《乡土中国》的创造时间离现今已经65年，但是这本书里所研究出来的理论依然是经久不衰，对于传统中国的基层社会本质看的如此透彻。我还要把这本著作精读几次，加深自己对乡土社会的理解。

这是一本研究中国农村的作品，共有14篇文章构成，涉及乡土社会、人文环境、传统的社会结构、道德体系、礼法、乡村权力的分配、血缘地缘等各方面，各篇之间相互联系递进，费孝通先生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对于当时中国基层社会进行了分析与概述，并由此提出了一些具有创造性的想法与观点。

读完这本书，我认为作者的核心观点是表达了中国的乡土社会受传统儒家观念的影响，是一个追求稳定的、变化漫长的熟人社会。但在这种社会中也在不断孕育出新的概念，权力的不断发展，社会发展产生的变化，对于乡土社会的冲击等等，但我们并不能否认，作为中国社会基层的乡土社会仍然是当今社会存在和发展的部分。无论我们的社会如何发展，都离不开对这个最基本的问题的研究与探索。

该书主要描绘的是四十年代后期中国基层社会的现状，以及费孝通先生对于乡土社会的一种展望。随着时代的变迁与社会的进步，中国的基层社会已经有了一定程度的变化，对于这本书的学习，不仅仅是透过费孝通先通俗易懂的语言来了解社会学的知识，更加是通过这些文章的阅读，结合现在发展的现状，感悟出新的观点和主张，同时要做到温故而知新。

受到地理环境、文化作用的影响，乡土文化是一种我国独特的文化状态，几千年来文化形态的培养造就了我们独特的国民性和文化性格。至今，我们还是一个熟人社会，人情社会，我们并不能否认儒家思想的价值体系至今还在直接影响着我们。

但是随着社会的发展变化，我们的“乡土社会”也在不断地“打怪升级”，赋予了它一些新的内涵，乡土社会也意识到了思想解放与学习的必要性。经济的发展也不仅仅单纯的依靠土地，现代工业的下乡提升了农民的效率，农产品深加工提升效益，新经济形式的出现和快递产业的发展，拓宽了交易的范围等等，乡土社会保留下来的精华我们仍在继承，同时乡土社会为适应现代新社会的发展也在不断的努力。

“以史为鉴，可以知兴替”阅读《乡土中国》这本书，不仅仅是为了了解当时的基层社会的状况，更加是发觉中华文化的深刻内涵，探寻现代社会发展的规律。

过年最重要的关键词就是回家，也只有回家才能抚平漂泊在外的人躁动的心。乡村社会无疑是中国的传统社会，只是被越来越多人所摒弃，这是不好的行为。不知道你对《乡土中国》的看法是什么呢？为了让您在使用时更加简单方便，下面是工作总结之家小编整理的“乡土中国费孝通读后感300字”，供您参考，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

思修课的老师给我们推荐了几本社会研究学的书，我的眼球就被费孝通先生的《乡土中国》所吸引了，费孝通先生在这本书中分别从乡村社区、文化传递、家族制度、道德观念、权力结构、社会规范、社会变迁等各个方面分析、解剖了中国乡土社会的结构和本色，他让我懂得了中国乡土社会有着太多的思想羁绊，人们固执地认为他们所在地社会很安定、美好，不愿意做出改变。

费孝通先生说种地的人搬不了地，长在土里的庄稼也行动不了，所以侍候庄稼的老农也像是半身插在了地里不流动。对于这句话我深有体会，我总想让我妈在闲暇时多出去走走，但她总不愿意，我问她为什么，她说：在农村种地的人，不在家种地还能干什么。我想现在还有挺多人还在受着土地的束缚。

在乡土社会在地方性的限制下，成了生于斯，死于斯的社会。每个人都是在一个熟悉的社会里成长，没有陌生人。在经历了长期的共同生活，慢慢的衍生出了各种各样的.规矩，“这不是见外了吗？”这是在我们生活中经常听到的语句，这是出于一种对于熟悉的规矩到不假思索的可靠性，中国乡土社会的信用不是建立在契约之上的，而是建立在熟悉的规矩之上，如果社会的信用是建立在一种熟悉地规矩之上的，什么事都是约定俗成，这就跟我们现在说所的道德绑架有些类似，这对于我们要去建立一个信用社会和一个法治社会是很不利的。

还有些乡土社会里的规矩慢慢演变成了乡土社会里的传统，人们从上一代学到的知识不假思索就运用到自己的身上，周而复始，只知道到了什么时间该做什么样的事，只要方法有效就不必问原由，这很容易让人产生一种定性思维，思想的不到扩充，思想就局限在了一代传授给一代的思想之中，这是可悲。

不是说中国的乡土社会就是那样思想落后、固执不前，其实只是说中国乡土社会知识的匮乏。不过现在的乡土中国传媒工具的普及，乡土社会的思想较以前来看有了很大的改善，但还是有些固执的思想存在，我们要想社会能够全面的发展，我们什么东西都不能落下，一起进步、成长，我们才更容易去构建我们想要的社会。

一千个读者意味着一千个哈姆雷特。此篇言论所及，不过也是那些将我敏感触发的事物。或喜或忿，惟愿你一笑揭过。

很久以前，一行身披毛发的人脊部微弯着在丛林中寻找食物，苍莽不见天日。途遇几只猴子，它们荡着长臂在盘根错节的大树之间跳跃。猴子们的眼中满是奇异的色彩，也许是在疑惑眼前与自己形貌相似的生物为何在地面直立行走。而地面上的这行人在搜集野果的罅隙里，偶尔目光掠过藤蔓上挂着的猴子，也是充满了不屑与轻视。

狂风骤雨说来就来，当骇人的雷电在空中奏鸣作画时，山洞里的一群人瑟瑟发抖得聚集在一起，惶恐地望着天空。燃烧着的火堆驱散了一些大雨带来的寒意，火堆里的几块野兽骨头早已炙烤得发黑。

丛林里此时可不平静，方才悠哉享受时光的猴子们突然慌了手脚。雨水猛地砸落下来，劈头盖脸地给了猴子们不大不小的教训，老猴子引导着小猴子在藤蔓间翻转腾挪。无论是选择了直立行走的人还是栖息在树上的猴子，在大自然的暴力面前都露出了生灵所共有的畏惧。

暴雨过后，人们一如既往的轻蔑，猴子一如既往的疑惑。

许多年了，那些猴子和那些人都似乎消失，似乎消失在了历史的长河里。人类的聚集效应是不可避免的，因而会产生复杂的社会关系。城里人笑话乡下人落后老土，乡下人却也在腹诽城里人不辨菽麦。围城里的世界日新月异，人们的生活朝着他们所期望的方向飞速改变。围墙之外的乡下呢，这里的人们保有着“生于斯，长于斯，死于斯”的传统观点。即使由于人口压力大，流失离开的青壮年也多是思想跟随潮流向往城市生活者居多。就这样，城市者愈加城市，乡村者愈加乡村。

达尔文的进化论告诉我们，同一种生物由于地理隔离会渐渐得产生生殖隔离。一堵围墙把本是同根生，本都归属于大河流域的人们隔得老远，不是距离，而是思想。那么，城里人与乡下人观念的渐行渐远就变得无可厚非。

乡土是一个最基本的起点。中国自古是一个粮食大国，世世代代总有一些人耕种在土地上。而这些人中，也总有一些世世代代作息在这片传自祖辈的土地上。时代如何发展，这一方乡土却是不会湮没。城里人是乡下人开枝散叶的果，这句话也许讲的不好，但却是切中肯綮。

有人讲，曾看到中国人在适宜放牧的大草原上垦地耕种。我想那个中国人应当不是城里人。这样判断并非有什么鄙薄之见，而是在于反映观念决定人的行为模式。乡下人守着乡土生存，生活长久地保有着一种安稳性。最贴近大自然的生活，让他们有了最节约生命的生活方式。智慧的东西往往发挥作用长久而缓慢。这是带着思维框架的城里人所无法理解的，故而称之为“土”。“土”是那些真正的乡下人最宝贵的品性，就像城里人所谓的“尊严”。

在乡村社会，最少有用处的就是文字。祖祖辈辈面临的问题几乎不会发生变化，几本厚厚的手札是决计比不上言传身教。乡下的房屋都是平铺开来，很少有矗立的层式结构。屋前屋后一嗓子就可以相互联络，这不是围城里空间封闭的巢穴式住宅，声波不会四处碰撞反射不必担心引起共振坍塌。

也曾看到过乡村不需要创新的说法。我对此不执一言。传统的婚丧嫁娶与西

洋的婚纱教堂孰优孰劣?是坐在咖啡馆里啜饮一杯咖啡还是在夕阳下躺在老藤椅上品一壶老茶?存在即合理。创新意味着斥陈。当机械化操作遍布农田的时候，那份穿越了数千年的悠远风情是不是也在无奈叹息。乡村是固执的，乡村不接受创新。

城里的人如今最缺乏的是归宿感。这样讲也许是有点儿唯心主义。其实一个人在哪里生活过的时间久了，自然就会产生依恋与赞颂。条条框框极具几何特色的城市建筑群，也许那些棱角在城市人的眼里能够泛出温润的光。可有时依旧敌不过乡下干瘦的枯枝。

说白了，城里人不懂得乡下人的土，乡下人不明白城里人的醉。

中国是从乡土中诞生的，那么不管如何进化如何发展都总会带着一些乡土色彩。这是褒扬。一个没有历史没有过去的产物是何其可怕。乡土中国特色的还是它的差序格局。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完全是不断变化的，像一颗石子丢进水激起了层层水波。石子是你，水波是你的人际关系。这种东西在中国生活得久了就会自然明白，不可言传也不得言传。

城市最终要回归乡村。只是现阶段城市和乡村的发展模式偏差很大，城市愈加陌生，乡村也变得不完全纯净。不管是身为城市人，还是乡村人，都应当正视自己的身份。所不了解的，永远不要去轻易诉说。就像不确定性原理，世界上从来没有人能看清楚真相。

行文到了结尾，你也许会说这不是一篇规范的读书笔记。但我觉得，我所言的正是我阅读《乡土中国》的切实感悟。世上本没有标准，怯于探索与墨守成规诞下了一套逻辑化产物。

开卷有益。只要阅读，必有所获。

费孝通先生说，“从基层上看去，中国社会是乡土性的”。

从古至今，农民人口在社会总人口中比重是很高的，农民对社会的进步发展也作出了极大贡献。

作为一名从农村走出来的学生，我感到无比骄傲。

以前对自己生活的村子没有太多感想，在读完《乡土中国》后再去回想，乡土社会果然都是大同小异的。

在农村生活，土地就是命根子，也正是那些广袤的土地养活着一代又一代的中国人。

小的时候跟随父母到田里去播种或者收割，印象最深的是刮开盖好的薄膜种玉米籽，再就是在秋收时节抱麦子。

在北方，割麦是农活里最苦最累的活，农民割麦的姿势用“面朝黄土背朝天”来形容最恰当不过，母亲心疼我，没有让我割过麦穗，于是我开始找寻新的“营生”——挖苦菜。

现在想来，土地真的好神奇，你播种它会生长，你不播种它也生长。

苦菜就是那种自然生长的植物，挖它并不费事，田地里到处可见，不一会儿就能挖一小筐，带回家后用水淘了就能吃。

“非典”那年，母亲不信任小卖部的菜种，我就天天出去挖，那段时间家里足足吃了一个月的苦菜。

在乡下，生活好像不用怎么花钱，吃的自己都可以种，家家户户都有一口井，梨树、沙枣树什么的也都有，柴火有葵花杆子和玉米棒棒，逢年过节的时候买些糖果、穿件新衣裳就是了。

可见，土地孕育了多少生命，人们聚村而居确有一定道理。费孝通先生分析说，中国农民聚村而居的原因大致说来有下列几点：一、小农经营每家耕地的面积小，所以聚在一起住，住宅与耕地不会距离得过远；二、因水利灌溉的需要，他们聚在一起住，合作起来比较方便。

“活到老学到老”，可见读书是我们一辈子的事。在读了费孝通写的乡土中国以后，不禁为作者精湛的笔法所触动，此时可以抽出一点点时间写写读后感，分享自己的想法。该如何才能将一篇乡土中国读后感写好呢？下面是工作总结之家小编帮大家整理的《乡土中国读后感300字简单通俗》，供大家参考，希望能帮助到有需要的朋友。

《乡土中国》此书，余早有耳闻，惜乎锐进之气已减，加之事务缠身，故于15年11月方粗略浏之。从社会学的角度来解读中国传统社会，是费孝通的一个大胆而又成功的尝试。书名中的“乡土”二字，既证明了传统中国之基本属性，当然，从另一种角度来讲，也是作者观察传统中国的立足点。

传统中国是一个以土地为基本生产资料的社会，土地是固定在地球上而不可移动，由此，以此谋生的中国农民也在日常的言谈举止不免带有种种“乡土气息”（非贬义，仅仅只是一种客观的描述）。乡土社会，强调的是一种静止的、固态的生活秩序。处在这种秩序下的人们，对于秩序服从的原动力既不是横暴权力，也不是契约社会中的同意权力，而是在经年累月反复训练积累出来的传统。传统，在相对静止的社会中，具有压倒一切的权威性，这也是所谓礼治社会产生的根源。

与西方的团体格局不一样，传统国人社会生活结构偏向于以血缘和地缘为基础的差序格局。所谓差序格局，指的是以父系亲属关系为主轴，异性亲属关系为辅轴的网络关系。这种格局通常需要研究血缘、地缘、政治地位等因素的影响。对于该概念的研究在现代广告传媒学等领域有着广泛的应用。

此书还研究了文字下乡、男女有别、无为政治、长老政治、名实分离等问题，能够说，此书以乡土中国为基本论点，进而将研究领域扩展到了传统中国的社会结构及国民特性等问题。

本书语言朴实而又立意深远，篇章结构看似纷繁复杂实则自成一体，是不可多得的大家之作。

初看此书，我总是想到艾青的一首诗——《我爱这土地》，诗中的一句话尤为深刻：为什么我的眼里常含泪水，因为我对这片土地爱得深沉。我想就书中的一些句子发表一下自己的观点。

书的开头提到了一个在内蒙旅行回来的美国朋友，他说中原的一家家总是划着一小方地来种植，而没有想到利用这片地的其他方法。似乎是这样的，中国自古以来就是在土地上发展起来的国家，我们的土地的依赖性已根深蒂固。“从土里长出过光荣的历史，自然也会受到土的束缚，现在很有些飞不上天的样子。”我们脚踏实地，我们热爱这土地，我们珍惜这份与生俱来的土气。

当看到费老写到自己第一次出国，他的奶妈偷偷地把一包用红纸包裹着的灶上的泥土塞在他的箱子底下时，我想到了我的家乡潮阳。众所周知，潮汕地区过节拜神的活动有很多，有人说这是迷信的做法，但是在我看来，这也算是内心的一份信仰，对神明的敬重源于先人，源于环境的耳濡目染，这份敬重一代一代相传下来，慢慢地成为了一种传统。这份淳朴的土气，让我觉得自己是其中的一份子，自然、不做作。

“乡土社会的信用并不是对契约的重视，而是发生于对一种行为的规矩熟悉到不假思索时的可靠性。”社会竞争没那么激烈的那时，人们之间要建立起信任也就没有现在来得那么困难。没有相互之间的算计与心机，单纯的，就是心里油然而生的相信而已，这便是“土气”的一种特色，实实在在的、不加修饰的、饶有魅力的。

像书中的一句话说的那样：只有直接有赖于泥土的生活才会象植物一般的在一个地方生下根。中国便是这样的，这是我们赖以生存的土地，久而久之我们便有了一份“土气”，无需觉得丢脸，这本身就不是一件丢脸的事，我们该庆幸，这是我们的家的标签，是我们的根。叶落归根而我归往何处?我们都知道，落叶尚要归根，人也是一样的，倘若忘了根在哪里，要如何回家?

我怀着对社会学极大的热情读了这本费老的《乡土中国》，读罢，感触颇深。正如费老所说，这本书是一种尝试，尝试回答了“作为中国基层社会的乡土社会究竟是个什么样的社会”这个问题。那里讲的乡土中国，并不是具体的中国社会的素描，而是包含在具体的中国基层传统社会里的一种特具的体系，支配着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本书从乡土本色、文字下乡、再论文字下乡、差序格局、维系着私人的道德、家族、男女有别、礼治秩序、无讼、无为政治、长老统治、地缘与血缘、名实的分离、从欲望到需要等方面展开叙述，生动全面地展现了乡土中国的面貌。每一章都有很多感触，那里将分开阐关于“土”的思考“我们说乡下人土气，虽则似乎带着几分藐视的意味，但这个土字却用得很好。土字的基本好处是指泥土。乡下人离不了泥土，正因在乡下住，种地是最普通的谋生办法”。诚然，当今社会，城里人习惯用土里土气、土头土脑来藐视乡下人，然而只有靠种地谋生的人才明白泥土的可贵，土是他们的命根子，是一种高贵的象征，一种质朴的感觉，一种返璞归真的踏实和厚重。我们的民族与泥土是分不开的，从土里长出过光荣的历史，土在我们的文化中占有特殊的位置，从这个好处上说，我们又何尝不该尊重乡土，尊重农民，尊重自己的文化呢？

关于乡土习惯与现代社会“我们大家都是熟人，打个招呼就是了，还用的着多说吗？”这类话是我们构成的乡土习惯，但他已成为现代社会的阻碍。现代社会是个陌生人组成的社会，个人不知道个人的底细，因此得讲个明白。乡土社会从熟悉得到信任，而现代社会口说无凭，还要签个字，画押，构成法律。乡土社会的信用并不是对契约的重视，而是发生于对一种行为的规矩熟悉到不假思索时的可靠性。我想这点体现得很明显，当我们走出那片乡土来到北京这个大城市的时候，我们会有诸多的不适应，我们会爽快的答应别人，我们不明白为什么说好了这样却没有照办，不明白为什么不怎样熟悉还要满脸堆笑，因而我们会受骗、会受伤、会被别人说成傻，但是，真的是傻吗，只但是我们的乡土习惯已经不适应这个现代社会罢了。

时刻的流逝总是在不停记录历史的进程，越过世纪的门槛，回首总结上个百年的中国社会学发展，总会有许多名字让人铭刻在心。费孝通先生作为一代学人的典范，在几十年的学术生涯中孜孜以求，为建立中国化的社会学倾其一生心力，可谓著作等身，学问深厚；而其代表作《乡土中国》更是影响深远，堪称经典之作，至今仍嘉惠后辈学人，引领探究中国传统社会的特质，发掘中华文化的深刻内涵。

这才是我读《乡土中国》的第一遍，我还会读第二遍、第三遍，期望每一次都会有收获！

书山有路勤为径，学海无涯苦作舟。阅读乡土中国后，我被费孝通描绘书写的情景吸引，印象深刻，我们也经常会从其他人的读后感中领略到作品的奥妙！您是否正在想怎么样才能写好乡土中国的读后感呢？下面是工作总结之家小编精心收集整理，为您带来的《亲子共读乡土中国感悟300字》，希望对您有帮助。

《乡土中国》此书，余早有耳闻，惜乎锐进之气已减，加之事务缠身，故于15年11月方粗略浏之。从社会学的角度来解读中国传统社会，是费孝通的一个大胆而又成功的尝试。书名中的“乡土”二字，既证明了传统中国之基本属性，当然，从另一种角度来讲，也是作者观察传统中国的立足点。

传统中国是一个以土地为基本生产资料的社会，土地是固定在地球上而不可移动，由此，以此谋生的中国农民也在日常的言谈举止不免带有种种“乡土气息”（非贬义，仅仅只是一种客观的描述）。乡土社会，强调的是一种静止的、固态的生活秩序。处在这种秩序下的人们，对于秩序服从的原动力既不是横暴权力，也不是契约社会中的同意权力，而是在经年累月反复训练积累出来的传统。传统，在相对静止的社会中，具有压倒一切的权威性，这也是所谓礼治社会产生的根源。

与西方的团体格局不一样，传统国人社会生活结构偏向于以血缘和地缘为基础的差序格局。所谓差序格局，指的是以父系亲属关系为主轴，异性亲属关系为辅轴的网络关系。这种格局通常需要研究血缘、地缘、政治地位等因素的影响。对于该概念的研究在现代广告传媒学等领域有着广泛的应用。

此书还研究了文字下乡、男女有别、无为政治、长老政治、名实分离等问题，能够说，此书以乡土中国为基本论点，进而将研究领域扩展到了传统中国的社会结构及国民特性等问题。

本书语言朴实而又立意深远，篇章结构看似纷繁复杂实则自成一体，是不可多得的大家之作。

在上世纪四十年代的云南乡村中，有一所聚集了全中国最优秀的知识分子的学府，名曰西南联大。在联大里教书的，都是各个科目的顶尖专家。费孝通先生就是其中之一，他教授乡村社会学。十四讲的乡村社会学讲义结成册，就成了我手中这本《乡土中国》。

不得不说，这本书的语言并不算是极佳的典范，逻辑性也有待商榷，可是其中蕴含的许多思想，经过了七十年的沧桑变迁，仍然历久弥新。

作者首先提到了中国社会的乡土性，他说中国的基层是乡土性的，而这一说法，即便是经历了改革开放、生产劳动力向城市显著迁移的当今，仍是正确的。新闻联播里总提到“走基层”，领导人走的便是农村农户小作坊小工厂，可见中国的基层便是乡土社会。城市里的人，多半也都是由农村迁移而来，他们的思维模式也具乡土性，总想去寻找土地。譬如说我的父母亲，他们便来自湖南的小村庄里，此刻在北京享受着城市的各种便利，却总想去整一块地种，喜欢去近郊的田野山区，最爱的大概是回老家吧。作者提到中国人具有以土地为根基的文化思想，一点不错，我认为这是因为土地给人安全感。此刻许多人期望在城市里买一套自我的房，明明只是租一套房能够省下更多钱、甚至有更好的居住环境，人们还是乐意住在一套完全属于自我的五十平米的小屋里，这便是因为安全感。这种对安全感的渴望，来自于农耕民族的文化根基。若是天天东奔西跑，住在蒙古包里的游牧民族，恐怕也不会这么地对“房子”有追求。鄂尔多斯能成为鬼城，除去规划的不合理外，游牧民族的文化也是重要的因素。蒙古族的人往往爱花大价钱买越野车，恐怕也是祖上遗留的文化基因吧。

作者也提到了乡土社会是长老社会，也一点不错。在我的老家，人去世后，葬礼是异常重要的。乡下人办丧事，有很多习俗要遵循。有的人，儿孙都到城市去了，西去之后还能按规矩办事，便是靠着村里“长老”们的帮忙。该请多少桌，做什么菜，进行什么仪式，长老们都谙熟于心，他们是乡土文化的传承者。

可是，国家发展到此刻，作为第一产业的农业早已不再是几亿人生活的唯一依靠，没有多少人面朝黄土背朝天地生活，农村里的年轻人大多外出打工，也就诞生了“农民工”一词。领导走基层，见到的多数是留在村子里的老人和小孩，青壮年很少。农业工业化，农村人口城市化，是国家发展的重要因素，而未来的逆城市化，则是我国步入发达国家的重要一步。所以说，乡土中国面临着消失的局面。当农业不再需要很多人拿着锄头牵着黄牛的时候，乡土社会也便消失了。

如若费先生在此，必会哀叹传统的消失，而我却不这么认为。一方面，人类的文化是随环境、生产力而产生变化的。另一方面，人类的发展的方向是多元、高效，也即物理中的熵增焓减论。两相结合，不难看出乡土社会的慢慢消失是一种自然。就如同北京的城墙，当年梁思成先生竭力主张不要拆除，却还是被国家拆掉了。这其实很正常，我们的社会由君主专制转向民主集中，从封建主义变为社会主义，安能保留那象征封闭的城墙？政府最终留下紫禁城作为文化单位，选择在旁侧的中南海办公，与明人焚毁元朝宫殿相比，好得太多。

有人曾表达过自我对乡土社会的向往：“我想闻一闻村口的垃圾，听一听村头老汉的争吵，我相信那必须是真实的”不错得很，村口的垃圾真的很脏很臭，裹同着牛羊鸡豚的粪便味，变质腐烂的猪饲料味，真实的无可附加。村头老汉的争吵也真的无聊至极，无非就是昨日你打牌少给了我两块钱这类事情罢了。乡土社会，绝不是什么梦想。两千多年前的老子愿小国寡民，但那时没有工厂，没有汽车，没有计算机，没有互联网，没有核弹头，也没有高效的农业技术，两千多年以后拥有这些的我们，自然对这个世界应当有不一样的期许。但不管怎样发展，乡土社会“无争”的思想，都会为世人所铭记，老子渴求的和平，也永远不会被人忘却。因为世界上，最宝贵的永远是和平。

《乡土中国》是费孝通先生于上世纪40年代创作的一本介绍中国基层——农村的一本书。距离现在已近80年，我国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有些问题已经不复存在。但以先生独到的见解去看当时的农村，还是颇具新鲜感的。

开篇先生首先为大多数人认为农村人存在的“土”和“愚”进行了反驳。“土”不应该是贬义词，中国的基层是乡土性的，是由于中国几千年来都是农业大国，乡下人离不开泥土，土地孕育了世世代代的人，是乡下人的命根，所以沾染土气是难免的。“愚”也是由于所处环境的不同导致。乡下人见车慌了手脚，不知所措，成里人认为他“愚”，城里人对于农耕知识不懂装懂，乡下人也可以认为他“愚”，文字难以传入乡下是环境所致，农村圈子小，是熟悉的人之间的交流。一个动作，一个神情，一句话就可以将想表达的表达的清清楚楚，文字也就失去了存在的意义。但是城市是陌生人与陌生人组成的圈，不能用乡土社会的习俗应付。于是，“土”成了骂人的词汇，“乡”也不再是衣锦荣归的去处。

先生还解释中国社会结构是差序结构，就如一个石头丢入水中，掀起一层层涟漪，以己为中心，人脉由权利和财富的大小一圈圈排列出去，远处的波纹浅，关系也薄。但涟漪的范围大，到哪都想找点关系。所以说中国人是“私”的，缺少西方人的团结意识。先生见解独到，比喻生动，一针见血的指出了我国社会存在了多年的问题。

书中还提到了很多当时中国乡村存在的问题，如男女有别，长老秩序，礼治秩序等，我就不一一赘述了，大家有兴趣可以自己去了解，一千个人眼中有一千个哈姆雷特。

其实书中的大多数提出的问题如今都不复存在，但书中许多描述如今又可以引出不同的感受。先生在书中提到自己出国留学时奶妈给他包了一包乡土，水土不服时可以给饭菜里放些。让我想到表妹出国时带了一盆花，我嫌麻烦，花在哪都可以买。她告诉我“重要的不是花，是这盆土，走到哪看到这一盆土，都会觉得心安。”这大概就是如今乡土的魅力吧，乡土还是那孕育生命的乡土，中国不再是那个风雨飘摇的中国！

这是一整部论述性的作品，从前对于“书”的印象是里面有许多故事，是有情节的。如今是头一次接触论文式的书，本就陌生说理，读起来确实吃力。它的每句话都是要理解的，因此，只有在平心静气时用最冷静的思维才读的进去。我个人认为对于这样的书只读一遍是收获不够的，有读了一遍前几章，发现了其中的框架，也能结合整本书分析作者的写作意图，句中要表达的意思，因此，对于现在初级水平的我，对于书中一切只能算作浅谈。

佩服书中的说理，文字在乡下是否有作用本就很难论说，但作者通过将城里教授的孩子和乡下孩子对比清晰地让人理解：城里人只熟悉城里的事物，正像乡下人只熟悉乡间一样，乡下人会在城里因为无知受到嘲笑，城里人同样也会在乡下遇到不认识的事物，虽然没人嘲笑他们，但说彼此“愈”确实没有根据。城里孩子学得好成绩高，但捕蚱蜢不如乡下孩子，这都是平等的，文字在乡下不如在城里普及就像城里人不懂农家知识一样是很自然的。于是要想文字下乡，文字在乡下也起到了作用，就要加快转型，充分而有力。

无论是根据书中论述，还是从实际出发，中国都是一个“土生土长”的国家，一个淳朴敦厚，有着黄土一般品德的国家。中国人自身带着几分“土气”，沉稳，老实，没有心计，中国人是含蓄的，他们面对困难，首先想到的是“克己”，这种传统在乡土社会中继承，传承至今。

曾经的乡土社会已经不复存在，正逐渐向着“浮士德式发展”。在当今中国，许多新型思想冲击着就有的传统，这是乡土社会面临的机遇，保持就有的优良传统的同时吸收新的文化，加快转型，这是当务之急。

按照作者对礼治的定义，中国社会仍是礼治的社会，和谐社会，一直被奉为主流，道德与法律相协调。平常的生活中很少涉及触犯法律的事，正是由于礼治思想的准绳约束着，法律只是现代社会的标志，肃然也有无可替代的作用，却不如道德观念深入人心。作者认为人治有时能取得不治而治的效果，这正是人治有着“悬疑丛与”“罚疑从去”的灵活功能。

总体看来，中国人是安土重迁的，是由道德维系的，是有秩序的，中国人的观念深入日常生活，随处总想播种，仅用一句“我”辨别身份，诸多细节，充斥着生活。作者说这本书算不得是定稿，也并不能说是完稿，很有道理额。它记录了一个时代的中国社会，指引着中国社会的发展方向，更提醒着我们明确自己的身份像土一般。

乡土中国的读后感300字篇2

一千个读者意味着一千个哈姆雷特。此篇言论所及，不过也是那些将我敏感触发的事物。或喜或忿，惟愿你一笑揭过。

很久以前，一行身披毛发的人脊部微弯着在丛林中寻找食物，苍莽不见天日。途遇几只猴子，它们荡着长臂在盘根错节的大树之间跳跃。猴子们的眼中满是奇异的色彩，也许是在疑惑眼前与自己形貌相似的生物为何在地面直立行走。而地面上的这行人在搜集野果的罅隙里，偶尔目光掠过藤蔓上挂着的猴子，也是充满了不屑与轻视。

狂风骤雨说来就来，当骇人的雷电在空中奏鸣作画时，山洞里的一群人瑟瑟发抖得聚集在一起，惶恐地望着天空。燃烧着的火堆驱散了一些大雨带来的寒意，火堆里的几块野兽骨头早已炙烤得发黑。

丛林里此时可不平静，方才悠哉享受时光的猴子们突然慌了手脚。雨水猛地砸落下来，劈头盖脸地给了猴子们不大不小的教训，老猴子引导着小猴子在藤蔓间翻转腾挪。无论是选择了直立行走的人还是栖息在树上的猴子，在大自然的暴力面前都露出了生灵所共有的畏惧。

暴雨过后，人们一如既往的轻蔑，猴子一如既往的疑惑。

许多年了，那些猴子和那些人都似乎消失，似乎消失在了历史的长河里。人类的聚集效应是不可避免的，因而会产生复杂的社会关系。城里人笑话乡下人落后老土，乡下人却也在腹诽城里人不辨菽麦。围城里的世界日新月异，人们的生活朝着他们所期望的方向飞速改变。围墙之外的乡下呢，这里的人们保有着“生于斯，长于斯，死于斯”的传统观点。即使由于人口压力大，流失离开的青壮年也多是思想跟随潮流向往城市生活者居多。就这样，城市者愈加城市，乡村者愈加乡村。

达尔文的进化论告诉我们，同一种生物由于地理隔离会渐渐得产生生殖隔离。一堵围墙把本是同根生，本都归属于大河流域的人们隔得老远，不是距离，而是思想。那么，城里人与乡下人观念的渐行渐远就变得无可厚非。

乡土是一个最基本的起点。中国自古是一个粮食大国，世世代代总有一些人耕种在土地上。而这些人中，也总有一些世世代代作息在这片传自祖辈的土地上。时代如何发展，这一方乡土却是不会湮没。城里人是乡下人开枝散叶的果，这句话也许讲的不好，但却是切中肯綮。

有人讲，曾看到中国人在适宜放牧的大草原上垦地耕种。我想那个中国人应当不是城里人。这样判断并非有什么鄙薄之见，而是在于反映观念决定人的行为模式。乡下人守着乡土生存，生活长久地保有着一种安稳性。最贴近大自然的生活，让他们有了最节约生命的生活方式。智慧的东西往往发挥作用长久而缓慢。这是带着思维框架的城里人所无法理解的，故而称之为“土”。“土”是那些真正的乡下人最宝贵的品性，就像城里人所谓的“尊严”。

在乡村社会，最少有用处的就是文字。祖祖辈辈面临的问题几乎不会发生变化，几本厚厚的手札是决计比不上言传身教。乡下的房屋都是平铺开来，很少有矗立的层式结构。屋前屋后一嗓子就可以相互联络，这不是围城里空间封闭的巢穴式住宅，声波不会四处碰撞反射不必担心引起共振坍塌。

也曾看到过乡村不需要创新的说法。我对此不执一言。传统的婚丧嫁娶与西

洋的婚纱教堂孰优孰劣?是坐在咖啡馆里啜饮一杯咖啡还是在夕阳下躺在老藤椅上品一壶老茶?存在即合理。创新意味着斥陈。当机械化操作遍布农田的时候，那份穿越了数千年的悠远风情是不是也在无奈叹息。乡村是固执的，乡村不接受创新。

城里的人如今最缺乏的是归宿感。这样讲也许是有点儿唯心主义。其实一个人在哪里生活过的时间久了，自然就会产生依恋与赞颂。条条框框极具几何特色的城市建筑群，也许那些棱角在城市人的眼里能够泛出温润的光。可有时依旧敌不过乡下干瘦的枯枝。

说白了，城里人不懂得乡下人的土，乡下人不明白城里人的醉。

中国是从乡土中诞生的，那么不管如何进化如何发展都总会带着一些乡土色彩。这是褒扬。一个没有历史没有过去的产物是何其可怕。乡土中国特色的还是它的差序格局。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完全是不断变化的，像一颗石子丢进水激起了层层水波。石子是你，水波是你的人际关系。这种东西在中国生活得久了就会自然明白，不可言传也不得言传。

城市最终要回归乡村。只是现阶段城市和乡村的发展模式偏差很大，城市愈加陌生，乡村也变得不完全纯净。不管是身为城市人，还是乡村人，都应当正视自己的身份。所不了解的，永远不要去轻易诉说。就像不确定性原理，世界上从来没有人能看清楚真相。

行文到了结尾，你也许会说这不是一篇规范的读书笔记。但我觉得，我所言的正是我阅读《乡土中国》的切实感悟。世上本没有标准，怯于探索与墨守成规诞下了一套逻辑化产物。

开卷有益。只要阅读，必有所获。

乡土中国的读后感300字篇3

这是一本深入中国农村的一本著作，这里讲的乡土中国，并不是具体的中国社会的素描，内容只就农村而言。虽然如此，但中国尙千年来的压迫封建思想并非短短几十年就能从我们的血液中消失的。即使在今日的城市，也依旧侑着乡土的特性。因而从农村着手描述，更能反应出原汁原味的中国。

本书从乡土本色、文字下乡、再论文字下乡、差序格局，维系着私人的道德、家庭、男女侑别、礼治秩序、无讼、无为政治、长老政治、地缘与血缘、名实的分离，从欲望需要等方面展开叙述。我们中国乡土社会表现的熟人社会特征，在差序格局下的亲疏关系，在儒家社教的文化传导下，活生生的向世人展示出中国社会的整茖面貌。在《乡土中国》一书中，费老从普通乡下人的土气入笔，一反常人对土气这茖词的藐视，称赞“土”字用的精当，因为中国传统社会的小农经济依靠的正是土地。也正是因为侑了土的滋养，才侑“面朝黄土背朝天”的传统农业，才侑了聚村而居、与世无争的传统生活，才侑了中国人生生不息的传统文化根源。这种乡土独侑的气息蕴含着一股浓厚的人文气息，也是乡村独侑的气息。乡土社会的本质不是别的，而正是这种“土气”。此等的精辟见地，如果没侑一种流淌在灵魂深处的传统文化意识和乡土中国情绪，恐怕是难抒发出来的。

?乡土中国》所透露的正是这种对本民族文化的认识，或者说是对传统文化的社会学层面的解析。从《乡土中国》《再论文字下乡》，都是在谈论民族历史、文化对茖人根深蒂固的影响。差序格局更为深远的影响仍然是对中国人行为方式、道德观念的传统导向，“公私不分”，“私人道德”盛行，在现代化的今天也不能完全理解。而这对于市场经济的发展，现代化的转型，无疑是起着消极的作用。

乡土中国的读后感300字篇4

最近读了费孝通的《乡土中国》，利用晚上入睡前的时间，本来是要养睡意，哪想这本书有瘾。可能和自己农村生活经验相关，书中描写的人情世故就像自己小时候生活的场景，分析这背后的原因又有深厚的历史文化渊源，也处处闪耀着历史唯物主义的光芒。费孝通先生写这本书，是从小处开始，从生活琐事开始，分析却鞭辟入里、入木三分，另人叹服。

讲到乡下人夫妻之间的相敬如宾，似乎总是隔着一层，似乎很少谈笑风生、谈情说爱就更是少见了，这很像很像农村夫妻之间的状态，似乎相敬如宾、客客气气的，但这客气背后确是礼法束缚而至的习惯。这隔膜，我是早就有所感悟的，但经这本书一点，就更真切了，像这种司空见惯的现象，我们早已习以为常、见怪不怪的了，但至于为什么，确没见过什么人讲出个所以然来，这本书给出了答案，对人的启迪远的很大。

小编推荐

我也来自小山村，所以读完《乡土中国》后，完全能引起共鸣。乡土中国，其实一点也不土，反而那么的美丽动人。你在找关于《乡土中国》的读后感吗？为了让您在使用时更加简单方便，下面是工作总结之家小编整理的“乡土中国的读后感300字左右”，欢迎大家与身边的朋友分享吧！

思修课的老师给我们推荐了几本社会研究学的书，我的眼球就被费孝通先生的《乡土中国》所吸引了，费孝通先生在这本书中分别从乡村社区、文化传递、家族制度、道德观念、权力结构、社会规范、社会变迁等各个方面分析、解剖了中国乡土社会的结构和本色，他让我懂得了中国乡土社会有着太多的思想羁绊，人们固执地认为他们所在地社会很安定、美好，不愿意做出改变。

费孝通先生说种地的人搬不了地，长在土里的庄稼也行动不了，所以侍候庄稼的老农也像是半身插在了地里不流动。对于这句话我深有体会，我总想让我妈在闲暇时多出去走走，但她总不愿意，我问她为什么，她说：在农村种地的人，不在家种地还能干什么。我想现在还有挺多人还在受着土地的束缚。

在乡土社会在地方性的限制下，成了生于斯，死于斯的社会。每个人都是在一个熟悉的社会里成长，没有陌生人。在经历了长期的共同生活，慢慢的衍生出了各种各样的.规矩，“这不是见外了吗？”这是在我们生活中经常听到的语句，这是出于一种对于熟悉的规矩到不假思索的可靠性，中国乡土社会的信用不是建立在契约之上的，而是建立在熟悉的规矩之上，如果社会的信用是建立在一种熟悉地规矩之上的，什么事都是约定俗成，这就跟我们现在说所的道德绑架有些类似，这对于我们要去建立一个信用社会和一个法治社会是很不利的。

还有些乡土社会里的规矩慢慢演变成了乡土社会里的传统，人们从上一代学到的知识不假思索就运用到自己的身上，周而复始，只知道到了什么时间该做什么样的事，只要方法有效就不必问原由，这很容易让人产生一种定性思维，思想的不到扩充，思想就局限在了一代传授给一代的思想之中，这是可悲。

不是说中国的乡土社会就是那样思想落后、固执不前，其实只是说中国乡土社会知识的匮乏。不过现在的乡土中国传媒工具的普及，乡土社会的思想较以前来看有了很大的改善，但还是有些固执的思想存在，我们要想社会能够全面的发展，我们什么东西都不能落下，一起进步、成长，我们才更容易去构建我们想要的社会。

前些时间突然发现不是太了解我们这片土地。在网上寻找了好久，说读读《乡土中国》大概可能更能深刻理解我们的文化。

就我的成长，说来也是奇怪，也并不是在现代社会中长成，而是确实在乡土世界中长大。但是大概是因为是家里唯一的男孩子，父亲也并不是要求、强求我接收某些观点，造成了一种放养的态度。而我，似乎从小时候开始就有一些可以拒绝的权利；长大以后，就只接受自己喜欢的东西，所以感觉旧时环境似乎并没对我有太严格的塑造。

开始读乡土，开始理解乡土。

从最开始的差序格局开始，大概说，中国的乡土社会是一圈一圈推出去的波纹，而每个人都会被影响，每个人都是他社会影响所推出去圈子的中心。而西方社会来说，每个人都是很清楚的，几根稻草一束，几捆束成一挑。每个人在团体中都很清楚。文章举例子，如果带家人去旅行，西方指的是他和他的妻子以及未成年的孩子，中国就没这么明显。

男女有别。现在年轻人来说，男女一致和平等性得到了很大的接受；包括西方一政治正确就是女性地位的提升。但是在乡土社会，男女是有差别的。因为乡土社会是一个安稳的社会，或者追求的是一个安稳。而在安稳的社会中，大家更多的是熟悉和习惯，不希望有着冲突的发生。所以男女的交流和婚姻更像是被各司其责的生活习惯所支配，比如说男主外，女主内。而现代社会是变化的，男女有着求同的需求，但是求同的阻力很大。正是这个阻力，会产生情感和社会不稳定因素。

长老统治。孩子的成长是被文化定型了的。乡土社会中，我们没有成年的界限，年长者经历过年幼者经历过的事情，长者也是“师”了。每一个年长者都握着教化年轻人的权利。但是在一个不以经验为导向的社会中，年幼者可能比年长者懂得更多。

无讼。乡土社会中，诉讼是违背了本土的伦理道德了，是羞人的。所以，大家主张无讼。但是现代法律中，无赖反而利用这个获得权益。

从欲望到需要。乡土社会中，大多数的需求不是被计划的。吃饭，喝酒都是自发的，但是和需求结合得很紧密。但是现代社会中，我们利用计划，理性的规划者自己的人生。

每次拜读费老的文章，他那朴实无华的文风总是让我连连称赞。其实，一个人的文风，也就显示了一个人的阅历。当你经历过了人生的各个阶段，体验过人生的酸甜苦辣，你自然就不会用煽情的华而不实的文字去表达你的观点，抒发你的感情。虽然我说出上边的话显得不那么让人信服，但是这些真的是我在读了不同作者的文章之后的想法，率性而发。

还是进入正题吧，《乡土中国》是学术界公认的中国乡土社会传统文化和社会结构理论研究的代表作，这可能也是老师极力推荐这本书的原因之一吧，毕竟多读点经典是对我们的学习大有益处的。而且这本书给我带来了极大的感悟。 第一点，“这里讲的乡土中国，并不是具体的中国社会的素描，而是包含在具体的中国基层传统社会里的一种特具的体系，支配着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通篇看下来，在我看来，“乡土中国”是在中国存在了几千年的深受传统文化影响的乡土社会。小农经济，自给自足，稳而慢变是它的特点。特别说明的是“稳而慢变”，该书全篇大多依据于此，乡土社会是非常稳定的，人民是固定在土地上的，乡土社会是渐变的，而且变化的速率是非常慢的。

开篇提到乡土社会的本色，“乡土”。“从基层上看去，中国社会是乡土的”，从宏观上论述了中国社会的乡土性。所说的“土”，是指泥土，乡下人离不了泥土，种地是他们的最普通的谋生办法。而且，“土”也成了我们的传统，乡土社会的人们不论在哪，都离不开泥土。从中原走出去的人们，到了草原，还是以种地为生。“土是他们的命根子”，这也导致了“我们的民族确是和泥土分不开了”。如文章所说“以农为生的人，世代定居是常态，迁徙是变态”，人民固定在他所种植的那块土地上了，并且在这块土地上繁衍生殖，一代又一代，只有当这块土地过于饱和了，才会有人离开。“土”固定着人，这是乡土社会稳定的一个重要原因。看看我们现代社会，国家提出“十八亿亩耕地红线”是为了什么?因为土地是固定着人，使社会安定的重要介质。虽然没有工作，但是种着这块地，最起码能保证温饱

过年最重要的关键词就是回家，也只有回家才能抚平漂泊在外的人躁动的心。乡村社会无疑是中国的传统社会，只是被越来越多人所摒弃，这是不好的行为。不知道你对《乡土中国》的看法是什么呢？为了让您在使用时更加简单方便，下面是工作总结之家小编整理的“乡土中国费孝通读后感300字”，供您参考，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

思修课的老师给我们推荐了几本社会研究学的书，我的眼球就被费孝通先生的《乡土中国》所吸引了，费孝通先生在这本书中分别从乡村社区、文化传递、家族制度、道德观念、权力结构、社会规范、社会变迁等各个方面分析、解剖了中国乡土社会的结构和本色，他让我懂得了中国乡土社会有着太多的思想羁绊，人们固执地认为他们所在地社会很安定、美好，不愿意做出改变。

费孝通先生说种地的人搬不了地，长在土里的庄稼也行动不了，所以侍候庄稼的老农也像是半身插在了地里不流动。对于这句话我深有体会，我总想让我妈在闲暇时多出去走走，但她总不愿意，我问她为什么，她说：在农村种地的人，不在家种地还能干什么。我想现在还有挺多人还在受着土地的束缚。

在乡土社会在地方性的限制下，成了生于斯，死于斯的社会。每个人都是在一个熟悉的社会里成长，没有陌生人。在经历了长期的共同生活，慢慢的衍生出了各种各样的.规矩，“这不是见外了吗？”这是在我们生活中经常听到的语句，这是出于一种对于熟悉的规矩到不假思索的可靠性，中国乡土社会的信用不是建立在契约之上的，而是建立在熟悉的规矩之上，如果社会的信用是建立在一种熟悉地规矩之上的，什么事都是约定俗成，这就跟我们现在说所的道德绑架有些类似，这对于我们要去建立一个信用社会和一个法治社会是很不利的。

还有些乡土社会里的规矩慢慢演变成了乡土社会里的传统，人们从上一代学到的知识不假思索就运用到自己的身上，周而复始，只知道到了什么时间该做什么样的事，只要方法有效就不必问原由，这很容易让人产生一种定性思维，思想的不到扩充，思想就局限在了一代传授给一代的思想之中，这是可悲。

不是说中国的乡土社会就是那样思想落后、固执不前，其实只是说中国乡土社会知识的匮乏。不过现在的乡土中国传媒工具的普及，乡土社会的思想较以前来看有了很大的改善，但还是有些固执的思想存在，我们要想社会能够全面的发展，我们什么东西都不能落下，一起进步、成长，我们才更容易去构建我们想要的社会。

一千个读者意味着一千个哈姆雷特。此篇言论所及，不过也是那些将我敏感触发的事物。或喜或忿，惟愿你一笑揭过。

很久以前，一行身披毛发的人脊部微弯着在丛林中寻找食物，苍莽不见天日。途遇几只猴子，它们荡着长臂在盘根错节的大树之间跳跃。猴子们的眼中满是奇异的色彩，也许是在疑惑眼前与自己形貌相似的生物为何在地面直立行走。而地面上的这行人在搜集野果的罅隙里，偶尔目光掠过藤蔓上挂着的猴子，也是充满了不屑与轻视。

狂风骤雨说来就来，当骇人的雷电在空中奏鸣作画时，山洞里的一群人瑟瑟发抖得聚集在一起，惶恐地望着天空。燃烧着的火堆驱散了一些大雨带来的寒意，火堆里的几块野兽骨头早已炙烤得发黑。

丛林里此时可不平静，方才悠哉享受时光的猴子们突然慌了手脚。雨水猛地砸落下来，劈头盖脸地给了猴子们不大不小的教训，老猴子引导着小猴子在藤蔓间翻转腾挪。无论是选择了直立行走的人还是栖息在树上的猴子，在大自然的暴力面前都露出了生灵所共有的畏惧。

暴雨过后，人们一如既往的轻蔑，猴子一如既往的疑惑。

许多年了，那些猴子和那些人都似乎消失，似乎消失在了历史的长河里。人类的聚集效应是不可避免的，因而会产生复杂的社会关系。城里人笑话乡下人落后老土，乡下人却也在腹诽城里人不辨菽麦。围城里的世界日新月异，人们的生活朝着他们所期望的方向飞速改变。围墙之外的乡下呢，这里的人们保有着“生于斯，长于斯，死于斯”的传统观点。即使由于人口压力大，流失离开的青壮年也多是思想跟随潮流向往城市生活者居多。就这样，城市者愈加城市，乡村者愈加乡村。

达尔文的进化论告诉我们，同一种生物由于地理隔离会渐渐得产生生殖隔离。一堵围墙把本是同根生，本都归属于大河流域的人们隔得老远，不是距离，而是思想。那么，城里人与乡下人观念的渐行渐远就变得无可厚非。

乡土是一个最基本的起点。中国自古是一个粮食大国，世世代代总有一些人耕种在土地上。而这些人中，也总有一些世世代代作息在这片传自祖辈的土地上。时代如何发展，这一方乡土却是不会湮没。城里人是乡下人开枝散叶的果，这句话也许讲的不好，但却是切中肯綮。

有人讲，曾看到中国人在适宜放牧的大草原上垦地耕种。我想那个中国人应当不是城里人。这样判断并非有什么鄙薄之见，而是在于反映观念决定人的行为模式。乡下人守着乡土生存，生活长久地保有着一种安稳性。最贴近大自然的生活，让他们有了最节约生命的生活方式。智慧的东西往往发挥作用长久而缓慢。这是带着思维框架的城里人所无法理解的，故而称之为“土”。“土”是那些真正的乡下人最宝贵的品性，就像城里人所谓的“尊严”。

在乡村社会，最少有用处的就是文字。祖祖辈辈面临的问题几乎不会发生变化，几本厚厚的手札是决计比不上言传身教。乡下的房屋都是平铺开来，很少有矗立的层式结构。屋前屋后一嗓子就可以相互联络，这不是围城里空间封闭的巢穴式住宅，声波不会四处碰撞反射不必担心引起共振坍塌。

也曾看到过乡村不需要创新的说法。我对此不执一言。传统的婚丧嫁娶与西

洋的婚纱教堂孰优孰劣?是坐在咖啡馆里啜饮一杯咖啡还是在夕阳下躺在老藤椅上品一壶老茶?存在即合理。创新意味着斥陈。当机械化操作遍布农田的时候，那份穿越了数千年的悠远风情是不是也在无奈叹息。乡村是固执的，乡村不接受创新。

城里的人如今最缺乏的是归宿感。这样讲也许是有点儿唯心主义。其实一个人在哪里生活过的时间久了，自然就会产生依恋与赞颂。条条框框极具几何特色的城市建筑群，也许那些棱角在城市人的眼里能够泛出温润的光。可有时依旧敌不过乡下干瘦的枯枝。

说白了，城里人不懂得乡下人的土，乡下人不明白城里人的醉。

中国是从乡土中诞生的，那么不管如何进化如何发展都总会带着一些乡土色彩。这是褒扬。一个没有历史没有过去的产物是何其可怕。乡土中国特色的还是它的差序格局。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完全是不断变化的，像一颗石子丢进水激起了层层水波。石子是你，水波是你的人际关系。这种东西在中国生活得久了就会自然明白，不可言传也不得言传。

城市最终要回归乡村。只是现阶段城市和乡村的发展模式偏差很大，城市愈加陌生，乡村也变得不完全纯净。不管是身为城市人，还是乡村人，都应当正视自己的身份。所不了解的，永远不要去轻易诉说。就像不确定性原理，世界上从来没有人能看清楚真相。

行文到了结尾，你也许会说这不是一篇规范的读书笔记。但我觉得，我所言的正是我阅读《乡土中国》的切实感悟。世上本没有标准，怯于探索与墨守成规诞下了一套逻辑化产物。

开卷有益。只要阅读，必有所获。

费孝通先生说，“从基层上看去，中国社会是乡土性的”。

从古至今，农民人口在社会总人口中比重是很高的，农民对社会的进步发展也作出了极大贡献。

作为一名从农村走出来的学生，我感到无比骄傲。

以前对自己生活的村子没有太多感想，在读完《乡土中国》后再去回想，乡土社会果然都是大同小异的。

在农村生活，土地就是命根子，也正是那些广袤的土地养活着一代又一代的中国人。

小的时候跟随父母到田里去播种或者收割，印象最深的是刮开盖好的薄膜种玉米籽，再就是在秋收时节抱麦子。

在北方，割麦是农活里最苦最累的活，农民割麦的姿势用“面朝黄土背朝天”来形容最恰当不过，母亲心疼我，没有让我割过麦穗，于是我开始找寻新的“营生”——挖苦菜。

现在想来，土地真的好神奇，你播种它会生长，你不播种它也生长。

苦菜就是那种自然生长的植物，挖它并不费事，田地里到处可见，不一会儿就能挖一小筐，带回家后用水淘了就能吃。

“非典”那年，母亲不信任小卖部的菜种，我就天天出去挖，那段时间家里足足吃了一个月的苦菜。

在乡下，生活好像不用怎么花钱，吃的自己都可以种，家家户户都有一口井，梨树、沙枣树什么的也都有，柴火有葵花杆子和玉米棒棒，逢年过节的时候买些糖果、穿件新衣裳就是了。

可见，土地孕育了多少生命，人们聚村而居确有一定道理。费孝通先生分析说，中国农民聚村而居的原因大致说来有下列几点：一、小农经营每家耕地的面积小，所以聚在一起住，住宅与耕地不会距离得过远；二、因水利灌溉的需要，他们聚在一起住，合作起来比较方便。

我也来自小山村，所以读完《乡土中国》后，完全能引起共鸣。劳动的人民通过自己的双手，不放弃不气馁，不断努力成就了现在的中国。不知道你对《乡土中国》持什么样的看法呢？请您阅读工作总结之家小编辑为您编辑整理的《中学生乡土中国读后感600字优秀范文》，欢迎您参考，希望对您有所助益！

《乡土中国》是费孝通先生根据他在西南联大和云南大学所讲“乡村社会学”一课的内容整理的。这本书跟我们平时接触的社会调查报告有很大的不同。它不是一个具体社会的描写，而是从具体社会里提炼出的一些概念。虽然说是概念，是概述，但从他的论述看，费先生却是从具体的农村生活细节出发，是在具体事物里核实的，而不是简单的泛泛而谈。

有人评论的好：“这本书虽然是社会学入门级读物，却有着深厚的理论素养作为支撑；通俗易懂的语言，加上乡土浓浓的气息，没有了让人忘而却步的拗口难懂的理论术语，读后却有万条万缕了然在胸的豁然开朗感。”恐怕已经很难有哪本书能够像《乡土中国》一样，将中国底层的乡土社会进行如此细致而又深刻却又通俗易懂的描绘与分析了。虽然此书写于几十年前（1947年出版），但在现在的中国社会，《乡土中国》中所描绘的现象依然能在我们心中找到共鸣。

费孝通在这本书中对我过底层的乡土社会进行了不同层面的描述，相信所有中国人在读完此书之后都会有一种心照不宣的默契感，而后微微一笑。费老虽然一再强调，这本书只是适用于对于底层的乡土社会的描述，可是，城市人不都是由农村人发展过来的吗？如果他们的上一代不是农民，那么他们的上上一代也一定与农村与土地有过千丝万缕的关联，在如今的城市生活中，我们依然能看到在城市人西装革履之下隐藏的乡土气息，如“熟人社会”，“长幼有序”等，中国，依然是一个有着浓重“乡土”痕迹的中国。

城市的强大与繁荣离不开农民所为之做出的贡献甚至可以说是牺牲，尽管这样的牺牲并不是处于自愿。在这么一个注重三农问题的时代，阅读《乡土中国》一书，的确能给我们带来很深是思考。接下来是我对此书的一些思考与分析。

前些时间突然发现不是太了解我们这片土地。在网上寻找了好久，说读读《乡土中国》大概可能更能深刻理解我们的文化。

就我的成长，说来也是奇怪，也并不是在现代社会中长成，而是确实在乡土世界中长大。但是大概是因为是家里唯一的男孩子，父亲也并不是要求、强求我接收某些观点，造成了一种放养的态度。而我，似乎从小时候开始就有一些可以拒绝的权利；长大以后，就只接受自己喜欢的东西，所以感觉旧时环境似乎并没对我有太严格的塑造。

开始读乡土，开始理解乡土。

从最开始的差序格局开始，大概说，中国的乡土社会是一圈一圈推出去的波纹，而每个人都会被影响，每个人都是他社会影响所推出去圈子的中心。而西方社会来说，每个人都是很清楚的，几根稻草一束，几捆束成一挑。每个人在团体中都很清楚。文章举例子，如果带家人去旅行，西方指的是他和他的妻子以及未成年的孩子，中国就没这么明显。

男女有别。现在年轻人来说，男女一致和平等性得到了很大的接受；包括西方一政治正确就是女性地位的提升。但是在乡土社会，男女是有差别的。因为乡土社会是一个安稳的社会，或者追求的是一个安稳。而在安稳的社会中，大家更多的是熟悉和习惯，不希望有着冲突的发生。所以男女的交流和婚姻更像是被各司其责的生活习惯所支配，比如说男主外，女主内。而现代社会是变化的，男女有着求同的需求，但是求同的阻力很大。正是这个阻力，会产生情感和社会不稳定因素。

长老统治。孩子的成长是被文化定型了的。乡土社会中，我们没有成年的界限，年长者经历过年幼者经历过的事情，长者也是“师”了。每一个年长者都握着教化年轻人的权利。但是在一个不以经验为导向的社会中，年幼者可能比年长者懂得更多。

无讼。乡土社会中，诉讼是违背了本土的伦理道德了，是羞人的。所以，大家主张无讼。但是现代法律中，无赖反而利用这个获得权益。

从欲望到需要。乡土社会中，大多数的需求不是被计划的。吃饭，喝酒都是自发的，但是和需求结合得很紧密。但是现代社会中，我们利用计划，理性的规划者自己的人生。

一千个读者意味着一千个哈姆雷特。此篇言论所及，不过也是那些将我敏感触发的事物。或喜或忿，惟愿你一笑揭过。

很久以前，一行身披毛发的人脊部微弯着在丛林中寻找食物，苍莽不见天日。途遇几只猴子，它们荡着长臂在盘根错节的大树之间跳跃。猴子们的眼中满是奇异的色彩，也许是在疑惑眼前与自己形貌相似的生物为何在地面直立行走。而地面上的这行人在搜集野果的罅隙里，偶尔目光掠过藤蔓上挂着的猴子，也是充满了不屑与轻视。

狂风骤雨说来就来，当骇人的雷电在空中奏鸣作画时，山洞里的一群人瑟瑟发抖得聚集在一起，惶恐地望着天空。燃烧着的火堆驱散了一些大雨带来的寒意，火堆里的几块野兽骨头早已炙烤得发黑。

丛林里此时可不平静，方才悠哉享受时光的猴子们突然慌了手脚。雨水猛地砸落下来，劈头盖脸地给了猴子们不大不小的教训，老猴子引导着小猴子在藤蔓间翻转腾挪。无论是选择了直立行走的人还是栖息在树上的猴子，在大自然的暴力面前都露出了生灵所共有的畏惧。

暴雨过后，人们一如既往的轻蔑，猴子一如既往的疑惑。

许多年了，那些猴子和那些人都似乎消失，似乎消失在了历史的长河里。人类的聚集效应是不可避免的，因而会产生复杂的社会关系。城里人笑话乡下人落后老土，乡下人却也在腹诽城里人不辨菽麦。围城里的世界日新月异，人们的生活朝着他们所期望的方向飞速改变。围墙之外的乡下呢，这里的人们保有着“生于斯，长于斯，死于斯”的传统观点。即使由于人口压力大，流失离开的青壮年也多是思想跟随潮流向往城市生活者居多。就这样，城市者愈加城市，乡村者愈加乡村。

达尔文的进化论告诉我们，同一种生物由于地理隔离会渐渐得产生生殖隔离。一堵围墙把本是同根生，本都归属于大河流域的人们隔得老远，不是距离，而是思想。那么，城里人与乡下人观念的渐行渐远就变得无可厚非。

乡土是一个最基本的起点。中国自古是一个粮食大国，世世代代总有一些人耕种在土地上。而这些人中，也总有一些世世代代作息在这片传自祖辈的土地上。时代如何发展，这一方乡土却是不会湮没。城里人是乡下人开枝散叶的果，这句话也许讲的不好，但却是切中肯綮。

有人讲，曾看到中国人在适宜放牧的大草原上垦地耕种。我想那个中国人应当不是城里人。这样判断并非有什么鄙薄之见，而是在于反映观念决定人的行为模式。乡下人守着乡土生存，生活长久地保有着一种安稳性。最贴近大自然的生活，让他们有了最节约生命的生活方式。智慧的东西往往发挥作用长久而缓慢。这是带着思维框架的城里人所无法理解的，故而称之为“土”。“土”是那些真正的乡下人最宝贵的品性，就像城里人所谓的“尊严”。

在乡村社会，最少有用处的就是文字。祖祖辈辈面临的问题几乎不会发生变化，几本厚厚的手札是决计比不上言传身教。乡下的房屋都是平铺开来，很少有矗立的层式结构。屋前屋后一嗓子就可以相互联络，这不是围城里空间封闭的巢穴式住宅，声波不会四处碰撞反射不必担心引起共振坍塌。

也曾看到过乡村不需要创新的说法。我对此不执一言。传统的婚丧嫁娶与西

洋的婚纱教堂孰优孰劣?是坐在咖啡馆里啜饮一杯咖啡还是在夕阳下躺在老藤椅上品一壶老茶?存在即合理。创新意味着斥陈。当机械化操作遍布农田的时候，那份穿越了数千年的悠远风情是不是也在无奈叹息。乡村是固执的，乡村不接受创新。

城里的人如今最缺乏的是归宿感。这样讲也许是有点儿唯心主义。其实一个人在哪里生活过的时间久了，自然就会产生依恋与赞颂。条条框框极具几何特色的城市建筑群，也许那些棱角在城市人的眼里能够泛出温润的光。可有时依旧敌不过乡下干瘦的枯枝。

说白了，城里人不懂得乡下人的土，乡下人不明白城里人的醉。

中国是从乡土中诞生的，那么不管如何进化如何发展都总会带着一些乡土色彩。这是褒扬。一个没有历史没有过去的产物是何其可怕。乡土中国特色的还是它的差序格局。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完全是不断变化的，像一颗石子丢进水激起了层层水波。石子是你，水波是你的人际关系。这种东西在中国生活得久了就会自然明白，不可言传也不得言传。

城市最终要回归乡村。只是现阶段城市和乡村的发展模式偏差很大，城市愈加陌生，乡村也变得不完全纯净。不管是身为城市人，还是乡村人，都应当正视自己的身份。所不了解的，永远不要去轻易诉说。就像不确定性原理，世界上从来没有人能看清楚真相。

行文到了结尾，你也许会说这不是一篇规范的读书笔记。但我觉得，我所言的正是我阅读《乡土中国》的切实感悟。世上本没有标准，怯于探索与墨守成规诞下了一套逻辑化产物。

开卷有益。只要阅读，必有所获。

每年回家过年，我都有这样一个感觉：家乡是那么的亲切、和蔼！越过世纪的门槛，我们会发现，国家或者城镇的发展在大多数情况下离不开乡下人。不知道你对《乡土中国》持什么样的看法呢？下面是工作总结之家小编帮大家编辑的《乡土中国章节读后感300字左右》，希望能对您有所帮助，请收藏。

《乡土中国》这本书是费孝通先生在上个世纪四十年代后期，根据他所讲授的“乡村社会学”的内容所写成的。他想通过此，追究中国乡村社会的特点。这本书不是一个具体社会的描写，而是从具体社会里提炼出的一些概念，是包含在具体的中国基层传统社会里的一种特具的体系，支配着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

?乡土中国》这本书包含乡土本色、文字下乡、再论文字下乡、差序格局、维系着私人的道德、家族、男女有别、礼治秩序、无讼、无为政治、长老统治、血缘与地缘、名实的分离、从欲望到需要十四篇论文。“从基层上看去，中国社会是乡土性的。”这句话是本书所有内容的出发点。乡土性并不是中国所有阶层的特性，但是却是传统中国最基础的特性。

关于这本书，费氏在这本书的后记中写道：“《生育制度》可以代表以社会学方法研究某一制度的尝试，而这《乡土中国》却是属于社区分析第二步的比较研究的范围。”它是费氏在“乡村社会学”课上所讲内容的整理，除后记外，全书共14部分：“乡土本色”略论了乡土社会的概况，为不甚了解乡土情形的读者简要搭建了中国乡土的框架；“文字下乡”与“再论文字下乡”两篇则从时间与空间角度分别阐述了传统乡土中文化的传递方式，从而引出礼治之适用于较少变动之传统社会和法治之适于变动较为剧烈之经济社会；“差序格局”、“维系着私人的道德”和“家族”三篇又成一体，通过团体格局与差序格局的概念来比较作为中西社会结构基本单元的团体与社区，并引申出了中西结构其本质的不同；“男女有别”、“礼治秩序”与“无讼”三篇承前之礼治话题，从立法角度来具体考察分析乡土社会的秩序；“无为统治”、“长老统治”、“血缘与地缘”与“名实的分离”四篇则通过考察乡土中权力的归属将权力分为四类：横暴权力、同意权力、教化权力、时势权力，横暴权力类于传统之军政权力，同意权力类于今之法治的和平暴力，教化权力类于宗教教化之权而时势权力颇有卡理斯玛统治之列；最后一篇“从欲望到需要”则从经济的角度，以其动机是否为单纯生存需求为界，辨析现代社会与乡土社会之经营目的的不同。

中国传统社会作为一个高度集权的的社会，中央集中了全国最高的政治经济文化权力。然而，从中央发起的改革却鲜有不失败的，更有些甚至直接威胁政权的统治，许多理论上明可强国富民的统治甚至直接危害了统治的根基。这使我们在反思体制的弊端时也不得不细细考察这一“千磨万击还坚韧”的基层社会，反思这些历无数政权更迭而依旧千年不倒的门阀其基石究竟何在，反思在显性的暴力政权下究竟还隐藏着哪些隐性权力或者权力集合。“以史为鉴”，不止是为了“知兴替”，更是因为今天的社会仍存留着无数传统的因子，今天的改革要想成功，就必须更深彻地了解这块土地的每一细微处及其产生根由，这样才能更好地对症下药，不至于闹出“无粥食肉”的笑话。

这本书很薄，但是可以读得很厚，第一遍我没有太看懂，回过头又重新读了一遍，想要了解真正的中国可以从这本书开始，它对中国的社会结构、国民性格的形成做了基层的分析，解读。关于”乡土性“和”现代性“，采用了学术研究的名词来阐述，里边的每一章展开来讲都是一幅宏大的”故事“。它没有“嘲讽”，没有“置身事外”，没有”指手画脚“，而是以一种做学问的调查态度去剖析，这是一个学者的理性，更是一种踏实研究的态度，光是这一点就足够我们学习和敬仰。

如果我们说文字有四个层级，本能，情感，哲学，审美，越往后越高级，但受众面也会越窄，我倒想从情感的层面去说说，大概我也就是这个级别，入不了俗，也深刻不了，更达不到审美层面的高级。

从“乡土性”来说，其社会结构是倾向于稳定的，而感情的淡漠是稳定的社会关系的一种表示，中国传统的感情是偏向于同性去发展。我们常常可以看到，在乡下，夫妇间感情的淡漠是日常，一早起来各忙各的，各人做好各人的事，除了工作和生育事务上，夫妇间大多是“没什么话可说的”，这是因为中国传统的婚姻把生育之外的其他功能比如经济、政治、宗教等纳入到了这个社群所引起的结果，这更像是一份事业，而一切事业都不能脱离效率的考虑，效率是要讲纪律，排斥私情的，所以中国自古讲的是“三从四德”，“相敬如宾”，是负责，是服从，两性间的矜持和冷漠就是自然而然的了。

从“现代性”来说，其实中国的“现代性”是从“乡土性”这基层上长出来的，自然也就带着“乡土”的烙印，这是文化所影响的。真正“现代性”的感情是浮士德式的，在相异的基础上去求充分了解，是需要不断的在创造中求统一，是把感情的激动，不断的变，作为生命的主脉。恋爱是一项探险，是对未知的摸索，是不停止的，是追求，是向对方寻求心理上的契洽。在中国现有的文化环境下，浮士德式的感情追求是让人撕裂的，是充满与环境对抗的，但生命力也会因之越强。

我很高兴的能看到在现在的中国，有这么一小群人有着对爱情美好的追寻，他们能够跳出传统婚姻中承载着的经济等功能，把夫妇发展为家庭关系中的主轴，让两性之间的感情作为家庭凝合的力量。

当然，无论“阿波罗式”的还是“浮士德式”的文化模式，没有对错好坏，全看个人追求和需要，但我还是希望看到越来越多的人因为爱情而结婚，并在恋爱的持续中，不断的去克服阻碍，不以实用为目的，而是去创造生命的意义。

《乡土中国》我没有读之前心里就想乡土中国是一种以怎么样的形式反映出来的当时的时代背景，当我读完了《乡土中国》之后给我的答案是脑袋里出现一幅画面里面有的父亲和母亲辛勤劳动的背影和我家乡父老乡亲他们在田地里播种辛勤劳动的画面呈现在我的眼前，泪水悄悄的滑落下来打湿了我的衣服我开始想家人以及家乡的人民和山山水水了。虽然农村没有像城市那么的繁华但有宁静清新的空气有朴素人民，灿烂的微笑待人友善，他们懂得珍惜生活和努力创造财富。

费孝通先生的《乡土中国》给我们打开了认识中国农村的一扇大门。

有人也许以为这本书写的早了，对于现在的情况很不实用，我觉得倒不是。这本书的理论价值到现在还闪烁着光辉。至少到现在为止我还没有读过哪本社会学的著作在理论和语言上胜过这本薄薄的小书。

有人认为费孝通在这本书最主要是提出了，\"礼治秩序\"及其\"差序格局\"这两个概念。我倒是觉得他的成果是把乡土中国的根子挖出来了，指出来为什么我们最近百年的变迁会如此之艰难。

何为乡土中国?它的特性是什么?先生在第一篇已经很好指出来了。比如他就说中国乡下人多，\"土\"就是他们的特性，当然土气不是贬义词，靠土地谋生的乡土社会很大程度是很稳定的，即使战乱迁移的也不是社会的主流。他也顺便比较和美国的不同，指出我们是聚村而居，并且保持自己的生活隔离，结果就形成了地方性，保持孤立的社会圈子。同时村落里面大家都是特别熟习，就成了没有陌生人的社会。在没有陌生人的社会，法律其实处于次要的可有可无的地位，大家都能得到从心所欲而不逾规矩的自由，大家重视是信用而不是法律。当然在我们现在这个处处都成了陌生人的社会，土气就成了骂人的话，那些礼俗也逐渐被法律所代替。

他在谈论文字下乡的问题里面，他认为，在乡村社会很大程度上是不需要文字的，经验的传播往往是手把手的教，在一个地区住的几百年，世世代代面临的问题很大程度都是一样的，解决的办法都是一样，不需要什么理论，什么创新。当然先生在这两篇文章里面分析很多，也很深刻。

\"差序格局\"是费先生的独创，在书中，他打了个比方，将西洋的\"团体格局\"和中国的\"差序格局\"区分开来：西洋的社会有些像我们在田里捆柴，几根稻草束成一把，几把束成一捆，几捆束成一挑，每一根柴在整个挑里都属于一定的捆、扎、把；而中国的社会格局不是一捆一捆扎清楚的柴，而是好像把一块石头丢在水面上所发生的一圈圈推出去的波纹，每个人都是他社会影响所推出去的圈子的中心。

通过这个比喻，费先生把中国传统社会的特点形象具体地表现出来了：

一千个人眼中有一千个哈姆雷特，人们在读过一本书之后都会有属于自己的心得，阅读完费孝通写的乡土中国后，心中犹如涨潮的潮水，久久不能平静下来，此时就可以写一篇读书笔记，用文字把自己的想法记录下来。如何写一篇令人印象深刻的乡土中国读后感呢？下面是工作总结之家小编精心收集整理，为您带来的《读乡土中国有感的小学生作文300字》，希望对您有帮助。

按：由于在西藏出差，时间和精力比较有限，每天的内容可能会少。乡土中国的笔记我本来可以一次写完的，现在决定分三次。这一次是谈一谈大尺度的特点。

中国的农村是中国社会的底色。因为在改革开放之前，中国人大多数都是农民，都生活在农村。在改革开放后，很多人的命运发生了变化，成为了各行各业的人才。但他们小时候基本都是在农村长大的，很大程度上受到农村文化的影响。以至于在中国目前的社会中，我们依然能看到很多中国农村社会的影子。

费孝通先生这本乡土中国是我很早就想读的，但一直没有足够的动力。前段时间在得到上购买了每天听本书的会员，看到有这本书，认真听过几遍后把一些笔记整理在这儿。

首先，从大的尺度看，农村社会是一个熟人的社会，在这个社会中，人口的流动性非常有限，因为人们都被绑在不可流动的土地之上。人们过着自给自足的生活。在这个社会中，人们相互熟悉，相互制约。所谓制约就是大家都认同了一套传统的“礼治”，读书笔记。在礼治中，人们遵循这一些约定俗成的道德规范，这些规范在现代法律的视角下可能是不甚合理的，但是却在农村这个小集体中获得人们的认可。农民们坚定地甚至有些死板地固守着一些传统。

在我看来，这便是某种“共生”。在生产力底下的农村，人们需要彼此帮助和协作才能获得更好的生存条件。而要更好地互助，一个必要条件就是他们有某种共同的理念和认识，这些理念中，有大量的东西是在强调”他人的看法“。比如中国人很喜欢说的一个词，”面子“，正是这样的理念的体现。因为共生，人们才需要在意在别人眼中自己的样子，才会在各个方面小心翼翼。在这样共生的体系下，孕育了很多独特的社会的文化，比如说婚姻文化。至少在我爷爷那一辈那里，老夫老妻不代表着情感深厚，只是相互忍耐的时间比较长。因为从感情的一开始，双方就往往不是以相互的爱而走到一起的，更多地是考虑社会关系的结合，考虑门当户对。在大的共生体系下，婚姻实际上是把小共生体转变为更大共生体的一个纽带。这样去理解所谓的”逼婚“，或者是”宅男“现象，都会有不一样的视角。

这是一本深入中国农村的一本著作，这里讲的乡土中国，并不是具体的中国社会的素描，内容只就农村而言。虽然如此，但中国尙千年来的压迫封建思想并非短短几十年就能从我们的血液中消失的。即使在今日的城市，也依旧侑着乡土的特性。因而从农村着手描述，更能反应出原汁原味的中国。

本书从乡土本色、文字下乡、再论文字下乡、差序格局，维系着私人的道德、家庭、男女侑别、礼治秩序、无讼、无为政治、长老政治、地缘与血缘、名实的分离，从欲望需要等方面展开叙述。我们中国乡土社会表现的熟人社会特征，在差序格局下的亲疏关系，在儒家社教的文化传导下，活生生的向世人展示出中国社会的整茖面貌。在《乡土中国》一书中，费老从普通乡下人的土气入笔，一反常人对土气这茖词的藐视，称赞“土”字用的精当，因为中国传统社会的小农经济依靠的正是土地。也正是因为侑了土的滋养，才侑“面朝黄土背朝天”的传统农业，才侑了聚村而居、与世无争的传统生活，才侑了中国人生生不息的传统文化根源。这种乡土独侑的气息蕴含着一股浓厚的人文气息，也是乡村独侑的气息。乡土社会的本质不是别的，而正是这种“土气”。此等的精辟见地，如果没侑一种流淌在灵魂深处的传统文化意识和乡土中国情绪，恐怕是难抒发出来的。

?乡土中国》所透露的正是这种对本民族文化的认识，或者说是对传统文化的社会学层面的解析。从《乡土中国》《再论文字下乡》，都是在谈论民族历史、文化对茖人根深蒂固的影响。差序格局更为深远的影响仍然是对中国人行为方式、道德观念的传统导向，“公私不分”，“私人道德”盛行，在现代化的今天也不能完全理解。而这对于市场经济的发展，现代化的转型，无疑是起着消极的作用。

在上世纪四十年代的云南乡村中，有一所聚集了全中国最优秀的知识分子的学府，名曰西南联大。在联大里教书的，都是各个科目的顶尖专家。费孝通先生就是其中之一，他教授乡村社会学。十四讲的乡村社会学讲义结成册，就成了我手中这本《乡土中国》。

不得不说，这本书的语言并不算是极佳的典范，逻辑性也有待商榷，可是其中蕴含的许多思想，经过了七十年的沧桑变迁，仍然历久弥新。

作者首先提到了中国社会的乡土性，他说中国的基层是乡土性的，而这一说法，即便是经历了改革开放、生产劳动力向城市显著迁移的当今，仍是正确的。新闻联播里总提到“走基层”，领导人走的便是农村农户小作坊小工厂，可见中国的基层便是乡土社会。城市里的人，多半也都是由农村迁移而来，他们的思维模式也具乡土性，总想去寻找土地。譬如说我的父母亲，他们便来自湖南的小村庄里，此刻在北京享受着城市的各种便利，却总想去整一块地种，喜欢去近郊的田野山区，最爱的大概是回老家吧。作者提到中国人具有以土地为根基的文化思想，一点不错，我认为这是因为土地给人安全感。此刻许多人期望在城市里买一套自我的房，明明只是租一套房能够省下更多钱、甚至有更好的居住环境，人们还是乐意住在一套完全属于自我的五十平米的小屋里，这便是因为安全感。这种对安全感的渴望，来自于农耕民族的文化根基。若是天天东奔西跑，住在蒙古包里的游牧民族，恐怕也不会这么地对“房子”有追求。鄂尔多斯能成为鬼城，除去规划的不合理外，游牧民族的文化也是重要的因素。蒙古族的人往往爱花大价钱买越野车，恐怕也是祖上遗留的文化基因吧。

作者也提到了乡土社会是长老社会，也一点不错。在我的老家，人去世后，葬礼是异常重要的。乡下人办丧事，有很多习俗要遵循。有的人，儿孙都到城市去了，西去之后还能按规矩办事，便是靠着村里“长老”们的帮忙。该请多少桌，做什么菜，进行什么仪式，长老们都谙熟于心，他们是乡土文化的传承者。

可是，国家发展到此刻，作为第一产业的农业早已不再是几亿人生活的唯一依靠，没有多少人面朝黄土背朝天地生活，农村里的年轻人大多外出打工，也就诞生了“农民工”一词。领导走基层，见到的多数是留在村子里的老人和小孩，青壮年很少。农业工业化，农村人口城市化，是国家发展的重要因素，而未来的逆城市化，则是我国步入发达国家的重要一步。所以说，乡土中国面临着消失的局面。当农业不再需要很多人拿着锄头牵着黄牛的时候，乡土社会也便消失了。

如若费先生在此，必会哀叹传统的消失，而我却不这么认为。一方面，人类的文化是随环境、生产力而产生变化的。另一方面，人类的发展的方向是多元、高效，也即物理中的熵增焓减论。两相结合，不难看出乡土社会的慢慢消失是一种自然。就如同北京的城墙，当年梁思成先生竭力主张不要拆除，却还是被国家拆掉了。这其实很正常，我们的社会由君主专制转向民主集中，从封建主义变为社会主义，安能保留那象征封闭的城墙？政府最终留下紫禁城作为文化单位，选择在旁侧的中南海办公，与明人焚毁元朝宫殿相比，好得太多。

有人曾表达过自我对乡土社会的向往：“我想闻一闻村口的垃圾，听一听村头老汉的争吵，我相信那必须是真实的”不错得很，村口的垃圾真的很脏很臭，裹同着牛羊鸡豚的粪便味，变质腐烂的猪饲料味，真实的无可附加。村头老汉的争吵也真的无聊至极，无非就是昨日你打牌少给了我两块钱这类事情罢了。乡土社会，绝不是什么梦想。两千多年前的老子愿小国寡民，但那时没有工厂，没有汽车，没有计算机，没有互联网，没有核弹头，也没有高效的农业技术，两千多年以后拥有这些的我们，自然对这个世界应当有不一样的期许。但不管怎样发展，乡土社会“无争”的思想，都会为世人所铭记，老子渴求的和平，也永远不会被人忘却。因为世界上，最宝贵的永远是和平。

随着《国家乡村振兴战略规划》的颁布实施，我又重拾农业方面的书籍，试图了解当前开展农业农村工作的社会背景，与费孝通老先生所讲的农业农村乡土社会有哪些不同。

一直以为反映社会学的书籍，应当比较抽象，但读费老的书籍一点都不觉得，反而非常生动，语言也时不时透着一股幽默的智慧。比如费孝通老先生说“在一个每代的生活等于开映同一影片的社会中，历史也是多余的，有的只是‘传奇’”，生动形象地概括出乡土社会的相对固定的特征。是啊，农民与乡土有很深的情结，这种情结不只是因为乡土能够让农民“向土里讨生活”，更是情寄于此地，祖上祖祖上的亲人都葬在这里，当下的人过着过去人过着的日子，现在人守候着过去人守着的地方，好像时间空间都在这里停止了，转动的只是人，继承了李四长相特征的李小四接过李四的接力棒，世世代代，继续耕耘着这片土地。在这样的一片土地上，历史真的不是很重要，发生在李四和李小四身上的事情差别不大，差别大的成了“轶事”，流传下来。

回忆一下，乡土情结确实影响者我们的文化（所谓“文化是依赖象征体系和个人的记忆而维持着的社会共同经验”），记得小学语文课外读物曾经有“名人轶事”，还有成语故事，这些故事都引人入胜，讲着历朝历代的事儿，但每每想起，我总是对时空产生模糊印象，再回忆一下，原来之所以印象模糊，就是因为当时，这些“名人轶事”、成语故事也只是对时间和空间模糊处理了，时间通常会说“一天”“一日”“在某人9岁那年”“有一年”“清末”等等，空间通常会说“中原”“私塾边”“在路上”等等，没有时空差别，只是对事件的描述。中国人读到这些没有困惑，估计翻译成英文，外国人读来一定满脑子困惑，什么时间？在哪？谁？都有什么人？当时社会环境、条件怎么样？为什么会发生这些事？等等，一堆的问题等着。

费孝通老师对于语言也是非常有研究的，语言所表达的内容，往往让一些感性认识过于强大的人感觉到失望。他说，“我们永远在削足适履，使感觉敏锐的人怨恨语言的束缚”“所以在乡土社会中，不但文字是多余的，连语言都并不是传达情意的唯一象征体系”。由此，我才深刻认识到原来文字并不能和语言划等号，白瞎为写不出一点点文字来，痛苦了好多年。在乡土社会，文字并不是必须的。

最后，我发现书里面说到了一个词语“面对面的社群”，让我想到了“面对面建群”，我想费老是早于微信很多年谈到面对面社群这个词汇的。难道微信里面的生态系统，也仍然跟乡土社会的关系有千丝万缕的联系？书虽已读完一遍，问题继续思考中。

乡土中国的读后感300字篇5

思修课的老师给我们推荐了几本社会研究学的书，我的眼球就被费孝通先生的《乡土中国》所吸引了，费孝通先生在这本书中分别从乡村社区、文化传递、家族制度、道德观念、权力结构、社会规范、社会变迁等各个方面分析、解剖了中国乡土社会的结构和本色，他让我懂得了中国乡土社会有着太多的思想羁绊，人们固执地认为他们所在地社会很安定、美好，不愿意做出改变。

费孝通先生说种地的人搬不了地，长在土里的庄稼也行动不了，所以侍候庄稼的老农也像是半身插在了地里不流动。对于这句话我深有体会，我总想让我妈在闲暇时多出去走走，但她总不愿意，我问她为什么，她说：在农村种地的人，不在家种地还能干什么。我想现在还有挺多人还在受着土地的束缚。

在乡土社会在地方性的限制下，成了生于斯，死于斯的社会。每个人都是在一个熟悉的社会里成长，没有陌生人。在经历了长期的共同生活，慢慢的衍生出了各种各样的.规矩，“这不是见外了吗？”这是在我们生活中经常听到的语句，这是出于一种对于熟悉的规矩到不假思索的可靠性，中国乡土社会的信用不是建立在契约之上的，而是建立在熟悉的规矩之上，如果社会的信用是建立在一种熟悉地规矩之上的，什么事都是约定俗成，这就跟我们现在说所的道德绑架有些类似，这对于我们要去建立一个信用社会和一个法治社会是很不利的。

还有些乡土社会里的规矩慢慢演变成了乡土社会里的传统，人们从上一代学到的知识不假思索就运用到自己的身上，周而复始，只知道到了什么时间该做什么样的事，只要方法有效就不必问原由，这很容易让人产生一种定性思维，思想的不到扩充，思想就局限在了一代传授给一代的思想之中，这是可悲。

不是说中国的乡土社会就是那样思想落后、固执不前，其实只是说中国乡土社会知识的匮乏。不过现在的乡土中国传媒工具的普及，乡土社会的思想较以前来看有了很大的改善，但还是有些固执的思想存在，我们要想社会能够全面的发展，我们什么东西都不能落下，一起进步、成长，我们才更容易去构建我们想要的社会。

前些时间突然发现不是太了解我们这片土地。在网上寻找了好久，说读读《乡土中国》大概可能更能深刻理解我们的文化。

就我的成长，说来也是奇怪，也并不是在现代社会中长成，而是确实在乡土世界中长大。但是大概是因为是家里唯一的男孩子，父亲也并不是要求、强求我接收某些观点，造成了一种放养的态度。而我，似乎从小时候开始就有一些可以拒绝的权利；长大以后，就只接受自己喜欢的东西，所以感觉旧时环境似乎并没对我有太严格的塑造。

开始读乡土，开始理解乡土。

从最开始的差序格局开始，大概说，中国的乡土社会是一圈一圈推出去的波纹，而每个人都会被影响，每个人都是他社会影响所推出去圈子的中心。而西方社会来说，每个人都是很清楚的，几根稻草一束，几捆束成一挑。每个人在团体中都很清楚。文章举例子，如果带家人去旅行，西方指的是他和他的妻子以及未成年的孩子，中国就没这么明显。

男女有别。现在年轻人来说，男女一致和平等性得到了很大的接受；包括西方一政治正确就是女性地位的提升。但是在乡土社会，男女是有差别的。因为乡土社会是一个安稳的社会，或者追求的是一个安稳。而在安稳的社会中，大家更多的是熟悉和习惯，不希望有着冲突的发生。所以男女的交流和婚姻更像是被各司其责的生活习惯所支配，比如说男主外，女主内。而现代社会是变化的，男女有着求同的需求，但是求同的阻力很大。正是这个阻力，会产生情感和社会不稳定因素。

长老统治。孩子的成长是被文化定型了的。乡土社会中，我们没有成年的界限，年长者经历过年幼者经历过的事情，长者也是“师”了。每一个年长者都握着教化年轻人的权利。但是在一个不以经验为导向的社会中，年幼者可能比年长者懂得更多。

无讼。乡土社会中，诉讼是违背了本土的伦理道德了，是羞人的。所以，大家主张无讼。但是现代法律中，无赖反而利用这个获得权益。

从欲望到需要。乡土社会中，大多数的需求不是被计划的。吃饭，喝酒都是自发的，但是和需求结合得很紧密。但是现代社会中，我们利用计划，理性的规划者自己的人生。

乡土中国的读后感300字篇6

费孝通先生说，“从基层上看去，中国社会是乡土性的”。

从古至今，农民人口在社会总人口中比重是很高的，农民对社会的进步发展也作出了极大贡献。

作为一名从农村走出来的学生，我感到无比骄傲。

以前对自己生活的村子没有太多感想，在读完《乡土中国》后再去回想，乡土社会果然都是大同小异的。

在农村生活，土地就是命根子，也正是那些广袤的土地养活着一代又一代的中国人。

小的时候跟随父母到田里去播种或者收割，印象最深的是刮开盖好的薄膜种玉米籽，再就是在秋收时节抱麦子。

在北方，割麦是农活里最苦最累的活，农民割麦的姿势用“面朝黄土背朝天”来形容最恰当不过，母亲心疼我，没有让我割过麦穗，于是我开始找寻新的“营生”——挖苦菜。

现在想来，土地真的好神奇，你播种它会生长，你不播种它也生长。

苦菜就是那种自然生长的植物，挖它并不费事，田地里到处可见，不一会儿就能挖一小筐，带回家后用水淘了就能吃。

“非典”那年，母亲不信任小卖部的菜种，我就天天出去挖，那段时间家里足足吃了一个月的苦菜。

在乡下，生活好像不用怎么花钱，吃的自己都可以种，家家户户都有一口井，梨树、沙枣树什么的也都有，柴火有葵花杆子和玉米棒棒，逢年过节的时候买些糖果、穿件新衣裳就是了。

可见，土地孕育了多少生命，人们聚村而居确有一定道理。费孝通先生分析说，中国农民聚村而居的原因大致说来有下列几点：一、小农经营每家耕地的面积小，所以聚在一起住，住宅与耕地不会距离得过远；二、因水利灌溉的需要，他们聚在一起住，合作起来比较方便。

编辑推荐

只要一回到生我们养我们的地方，就什么烦恼都忘记了，家乡就是有这样的魔力。乡村社会无疑是中国的传统社会，只是被越来越多人所摒弃，这是不好的行为。那么，你在读完《乡土中国》后，有什么感悟呢？下面是工作总结之家小编精心收集整理，为您带来的《高一费孝通乡土中国读后感900字左右》，欢迎阅读，希望您能阅读并收藏。

“书是良药，可以医愚”。不同类型的书带给我们不同的阅读体验和感受。通过对《乡土中国》这本书的学习与阅读，我得到了不少启发。

首先是阅读方法方面。在此之前，课外的读物大多是小说，而《乡土中国》这种的学术著作是第一次接触。打开目录，一些生僻的词出现在我眼前：“长老统治”“文字下乡”“无讼”······再随便翻开其中一页，都是些枯燥、艰涩难懂的词，很让人抵触。

在开始的几章中，经常会发生前几段要读好几遍才跟得上文章思路的现象。但随着不断地深入，我渐渐地找到了方法：每一章的开头和结尾需要特别留意，因为这些地方往往会提出概念或作出结论；抓住关键词，圈画下来，排列在一起，就如同有了一张阅读的“线路图”；画思维导图，可以帮助梳理文章脉络。这些方法在一定程度上锻炼了我提取、归纳信息的能力，让我理清文章思路，加深对内容的理解。

再者是文章的内容方面。作者从权力结构、社会规范、伦理道德、家庭制度、礼法等方面向我们展示了中国基层社会的面貌，深刻地揭示了乡土社会的结构及其本色。在这些观点里，我印象最深的是《差序格局》和《血缘和地缘》。

?差序格局》中提到了自我主义，以己为中心，向外扩大的圈子就是我们的人际圈。作者形象地用石子投入湖面荡起的涟漪来形容，它的界限并不是很清楚，亲疏关系的远近会对它产生影响；作者还指出圈子的大小是依势而定的，真可谓是一语破的。

?血缘和地缘》主要围绕着“人情”展开。在这个充满人情的社会中，真正的商业是无法进行的，文中的例子：只有到十里之外的街市，人们才能自然地以“陌生人”的身份出现，才会认真的讲价、买卖。这是土地上该有的规则，人们一代代的遵守着。

这些现象都是真实的发生在我们身边的，而费孝通先生却能将它上升到学术方面，这与他亲身下乡观察实践，不断总结思考有必然的联系，费先生的格物致知精神让我多了几分敬佩之情。

读书的过程如登山。前面是数不尽的台阶，但只要一步一个脚印地走，顶峰之处再首来时路，我们的成就感与满足感是无法比拟的，那时一定会不由自主地感慨：读书是一件幸福的事！

《乡土中国》这本书是费孝通先生在上个世纪四十年代后期，根据他所讲授的“乡村社会学”的内容所写成的。他想通过此，追究中国乡村社会的特点。这本书不是一个具体社会的描写，而是从具体社会里提炼出的一些概念，是包含在具体的中国基层传统社会里的一种特具的体系，支配着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

?乡土中国》这本书包含乡土本色、文字下乡、再论文字下乡、差序格局、维系着私人的道德、家族、男女有别、礼治秩序、无讼、无为政治、长老统治、血缘与地缘、名实的分离、从欲望到需要十四篇论文。“从基层上看去，中国社会是乡土性的。”这句话是本书所有内容的出发点。乡土性并不是中国所有阶层的特性，但是却是传统中国最基础的特性。

关于这本书，费氏在这本书的后记中写道：“《生育制度》可以代表以社会学方法研究某一制度的尝试，而这《乡土中国》却是属于社区分析第二步的比较研究的范围。”它是费氏在“乡村社会学”课上所讲内容的整理，除后记外，全书共14部分：“乡土本色”略论了乡土社会的概况，为不甚了解乡土情形的读者简要搭建了中国乡土的框架；“文字下乡”与“再论文字下乡”两篇则从时间与空间角度分别阐述了传统乡土中文化的传递方式，从而引出礼治之适用于较少变动之传统社会和法治之适于变动较为剧烈之经济社会；“差序格局”、“维系着私人的道德”和“家族”三篇又成一体，通过团体格局与差序格局的概念来比较作为中西社会结构基本单元的团体与社区，并引申出了中西结构其本质的不同；“男女有别”、“礼治秩序”与“无讼”三篇承前之礼治话题，从立法角度来具体考察分析乡土社会的秩序；“无为统治”、“长老统治”、“血缘与地缘”与“名实的分离”四篇则通过考察乡土中权力的归属将权力分为四类：横暴权力、同意权力、教化权力、时势权力，横暴权力类于传统之军政权力，同意权力类于今之法治的和平暴力，教化权力类于宗教教化之权而时势权力颇有卡理斯玛统治之列；最后一篇“从欲望到需要”则从经济的角度，以其动机是否为单纯生存需求为界，辨析现代社会与乡土社会之经营目的的不同。

中国传统社会作为一个高度集权的的社会，中央集中了全国最高的政治经济文化权力。然而，从中央发起的改革却鲜有不失败的，更有些甚至直接威胁政权的统治，许多理论上明可强国富民的统治甚至直接危害了统治的根基。这使我们在反思体制的弊端时也不得不细细考察这一“千磨万击还坚韧”的基层社会，反思这些历无数政权更迭而依旧千年不倒的门阀其基石究竟何在，反思在显性的暴力政权下究竟还隐藏着哪些隐性权力或者权力集合。“以史为鉴”，不止是为了“知兴替”，更是因为今天的社会仍存留着无数传统的因子，今天的改革要想成功，就必须更深彻地了解这块土地的每一细微处及其产生根由，这样才能更好地对症下药，不至于闹出“无粥食肉”的笑话。

我是来自乡村的孩子，对自己的家乡有着深厚的感情，这份感情或许就是《乡土中国》中描述的，由那份乡土本色灌溉浇筑而成的吧。

在《乡土中国》一书中，费老从普通乡下人的“土气”入笔，一反常人对“土气”这个词的藐视，称赞“土”字用得精当，因为中国传统社会的小农经济依靠的正是土地。

也正是因为有了“土”的滋养，才有了“面朝黄土背朝天”的传统农业，才有了聚村而居、与世无争的传统生活，才有了中国人生生不息的传统文化根源。

乡土社会的本质不是别的，正是这种“土气”。

此等的精辟见地，如果没有一种流淌在灵魂深处的传统文化意识以及乡土中国情结，恐怕是很难抒发出来。

?乡土中国》所透露的正是这种对本民族文化的认识，或者说是对传统文化的社会学层面的解析。

?乡土中国》谈论了民族历史、文化对个人根深蒂固的影响。

差序格局更为深远的影响仍然是对中国人行为方式、道德观念的传统导向，“公私不分”、“私人道德”盛行，在现代化的今天也不能说是完全消解。

而这对于市场经济的发展、现代化的转型，无疑是起着消极的作用。

根据自身的理解，本书的第一篇介绍的是背景，描述了中国的乡土本色，也就是中国的特殊性。

何为乡土中国，它的特殊性是什么?本篇写得非常透彻。

比如，作者说中国乡下人多，“土”就是他们的特性，没读过本书的人或许以为这土气是贬义词，但是，其实正是因为靠土地谋生的理想使乡土社会是那么的稳定，即使战乱迁移的也不是社会的主流。

费先生也顺便比较乡土中国和美国的不同，指出我们是聚村而居，并且保持自己的生活隔离，结果就形成了地方性，保持孤立的社会圈子。

同时，村落里面大家都是特别熟悉，就成了没有陌生人的社会。

在没有陌生人的社会，法律其实处于次要的可有可无的地位，大家都能得到从心所欲而不逾规矩的自由，大家重视的是信用而不是法律。

当一个人观看了一本书籍之后都会有所感悟，阅读费孝通写的乡土中国后，心中感触颇多，让人忍不住吐露出来，其实最好的阅读收获，是将心得写成读后感分享给周边的人，我们该如何去写乡土中国的读后感呢？以下是工作总结之家小编为大家精心整理的“费孝通乡土中国读后感心得体会”，欢迎您参考，希望对您有所助益！

中国，飞速发育中的古老国度，传统与现代在交融，青铜与碳纤在碰撞，道德这个东道主也在与远道而来的制度相互切磋。中国的文化源远流长，不断推陈出新，但骨子里还是有永远不会褪去的东西——乡土。中央电视台有一部纪录片，《舌尖上的中国》创造了中国电视剧都难以企及的收视狂潮，其中除了美食的诱惑，更多的，是庞大的外出人口对家的味道的怀念，家在舌尖上，家在被褥间，家在笔墨里，正如费孝通老先生在《乡土中国》一书的前言中写道：“乡土中国，并不是具体的中国社会里提炼出的一些概念，而是包含在具体的中国基层传统社会里的一种特具的体系，支配着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

据费孝通先生所言，中国国家结构的基层便是乡土，构成这个国家的最下一层维系纽带，正是乡土性，乡既不是特指乡下，土也非土头土脑，而是一种情感，一种牵连，是人与土地有着关于生死存亡的不可分割的联系，重土思安，故土难离。中国在传统上是一个漫长历史的农业国家，几千年来，家乡的土地对中国人来说就是饭碗，就是生存，游子在外，飘零无根，终归要站在家的土地上，挥起锄把，才算务了本业。长久下来，土地对人的影响越来越深入，越来越全面，渐渐地流入到中国人的血液中和骨髓中，成为一种思维方式，一种文化，于是，中国人开始离不开故乡的泥土，所有中国人的心都被牢牢留置在屋外的土地上，因而，中华民族的性格中加入了深厚的安稳情节，中庸的处世之道，渊远的文明流传，安定的人生追求，中国人于是有了深深的乡土气息。

自然条件与家族观念决定了中国的基本聚落形式——农村，是一个内向的，封闭性的完整聚居环境，其中的每一户人家存在实际或理论上，或多或少的某种关系，这是亲密而纯粹的，邻里之间保持着基于善意的密切关系，这种人际关系的味道是乡土的；而现今更多人迁入城市，特别是超大型城市的高层建筑居住，一个个水泥的方格分割了人与人之间空间上的距离，也分割了心理的联系，按费孝通先生的说法，现在的人更类似于村与村之间的关系，相互隔绝并且相互孤立，带有天然的排斥性，在外孤独，在内又缺乏相互支持，最常见的聚居单位是一家三口，自我中心和人际冷漠也就不难解释了，这种人际关系的味道是钢铁的。乡土社会与之不同，虽然村与村之间相互隔绝独立存在，但在内部有足够的交流和相互支持，村落得以建立，最初的一批创始人必然相互存在高度的信任，这种信任和心理的亲近随着繁衍而延续，人与人之间存在某种天然的相对熟悉，经过数代的延续，就成为一地的故土感情，这造成了人与人、村落与村落的差异，乡土味与钢铁味的差异，也造就了中国人的代代乡愁

时代在发展，社会的每一个方面都在变化，有些变化是进步，而有些变化则很难界定其性质。如费孝通先生提及的，钢铁的城里人看乡土的村落人，会因为其文化认知的相对不足而以为其“愚”，相应的，乡土的村落人眼中，四体不勤五谷不分的钢铁的城里人，因为基本生存能力的相对缺失，也是“愚”的，这是时间推移和社会发展带来的乡土与城市的分歧，在起点，整个中国都是乡土的，是真正的乡土中国，而逐渐的，城市中国出现了，并且与乡土中国向不同的方向在发展。在乡土中国，封建礼教的遗存，家族体系的残影，既束缚着这片土地上的人，也是其完整精神结构的不可或缺的重要组成部分，维系男女关系的都不仅仅是生殖与繁衍的需要，更多的是了解，同样的，维持整个人际关系体系的同样是了解，相互了解与共同认识，传统儒家观念和道德伦理是同一片乡土上的人们接受同一种意识的基础。乡土社会是靠最亲密和长期的共同生活和思考来配合个人之间的相互行为，社会的联系是长存和熟悉的，使人感觉到是自然的。只有生死于斯的人群才能培养出这种亲密的人际关系和共同思维，其中各个人之间有着高度的了解，这一切就是乡土观念和乡土情怀，其中最大的离心力，只不过是人的个体差异和必然的性别区分而已。

费孝通先生在书中提及了浮士德式的文化模式，即冲突决定存在，生命的过程存在于克服阻碍之上，但乡土中国并不认同这一点，或者说传统中国并不认同这一点，在中国几千年的处世哲学中，和谐稳定永远是第一位的，社会秩序的重要性和优先等级远远高于个性的突破和个人的满足，整个社会体系在遏制破坏秩序和稳定的因素时能够爆发难以想象的强大凝聚力，或许这是一种对进步的阻碍力量，但这也是中华文化源远流长的原因。

中国现在正在全力推动法治社会的建设，这是应该的，科学的，也是社会进步的需要，历史前进的必然，但就传统而言，乡土中国是一个人治的社会，这种人治并不停留在表面的个人集权和羊群效应上，在掌权者头上是舆论，连天子都不敢轻易冒天下之大不韪，而舆论的头上是道德，是伦理纲常，费孝通认为这种人治其实是一种礼治，根据礼仪和道德来实现法律的约束力。道德与法律，有时候需要面临取舍，但我认为更好的结果应该是融合，海洋法系的种种无奈已经表明了完全条文的法治是苍白的，而封建社会的最终崩溃也说明完全唯心的礼治是无力的，法律的严谨与公正保证了人格的平等，而道德发展的继承性与渐进性保证了社会进步的稳健。

时至今日，城市化成为中国发展不可阻挡的浪潮，但乡村仍是中国社会的重要组成部分，而乡土的情怀则是中国人心中永远无法抹去的柔软部分，既包括对天然熟悉的故土的怀念，也包括对那一种思维逻辑的认同，那一份敏感的不可触碰。这是中国的现实，也是中国的特色，中国要发展，不可能牺牲甚至舍弃关于乡土的这一份，无论是政策，还是感情。未来，无论是探索进一步加快城市化的建设进程，还是发展有着更旺盛生命力的新农村，费孝通先生的这一部《乡土中国》，和它所引发的对乡土的思考，都有着重要的参考和借鉴意义，值得熟读和深思。

《乡土中国》有许多的延伸意义，让人看完有一种对乡土社会发展未来探窥的望.

有一位中国社会学史的研究者曾这样写道:《乡土中国》是以中国的事实来说明乡土社会的特性，勾画出中国基层社会结构的原则.“费先生多年研究的对象是中国的乡村，他认为在乡村里能够看到中国大部分人民的生活，一切问题都牵连到这些在乡村里住的人民，所以对于他们生活的认识应当是讨论中国改造和重建的重要前提.费先生力图使自我的研究紧密的结合中国实际，研究如何从乡土社会转到工业社会”.

而中国传统的乡土社会在向工业社会发展的过程中，城市化的过程中受到了很大的冲击.礼治秩序的全面打破，血缘和地缘的分离，剧烈的社会变迁，使得人们不再圈定在必须的范围内，而是更加迅速地流动，这就导致了更多的乡土本色被花花世界所淹没.

最明显的是社会关系网络的变性.传统的乡土社会是以自我为中心所推出去的圈子，关系的亲疏是以距离的远近来衡量的，而在近代以来，中国人的人情关系开始发生微妙的变化，但社会关系还是含糊得很，倒也不像西洋的“团体格局”.可是能够打个比喻，中国人的人情视野开始有点像远视者眼中的景观，近的反而看不到了.乡土社会是私人关系累积的群体，费先生书中也有提到，在传统结构中，每一个家以自我的地位做中心，周围划出一个圈子，这个“圈子”是“街坊”.过去喜事要请街坊喝酒，有丧事邻里也要出手帮帮，中国有句古话“远亲不如近邻”，在中国传统社会里，街坊邻里就构成一个比较固定的群体.而我们的现状是，隔门的邻居不太往来了，甚至是不相认识了，一个小区里的人们只是为了各自的需求住到了同一块地域里，没有了以前同一块地域内的相互依靠关系.

当然，中国的本质还是乡土的，即使她从“农业大国”到“工业大国”.中国人骨子里的私德是不会一下子消失的，却反而有一种加重的趋势，社会上盛行的“各走各路”的风气使得这个社会更加地冷漠.中国的五千年文化是孕育于农业礼貌中的，中国人身上的“泥土味”是不会失去它的香气的，所以老有一些“城市人”在那里鄙视“乡下人”，那就有点可笑了.

这是一本深入中国农村的一本著作，这里讲的乡土中国，并不是具体的中国社会的素描，内容只就农村而言。虽然如此，但中国尙千年来的压迫封建思想并非短短几十年就能从我们的血液中消失的。即使在今日的城市，也依旧侑着乡土的特性。因而从农村着手描述，更能反应出原汁原味的中国。

本书从乡土本色、文字下乡、再论文字下乡、差序格局，维系着私人的道德、家庭、男女侑别、礼治秩序、无讼、无为政治、长老政治、地缘与血缘、名实的分离，从欲望需要等方面展开叙述。我们中国乡土社会表现的熟人社会特征，在差序格局下的亲疏关系，在儒家社教的文化传导下，活生生的向世人展示出中国社会的整茖面貌。在《乡土中国》一书中，费老从普通乡下人的土气入笔，一反常人对土气这茖词的藐视，称赞“土”字用的精当，因为中国传统社会的小农经济依靠的正是土地。也正是因为侑了土的滋养，才侑“面朝黄土背朝天”的传统农业，才侑了聚村而居、与世无争的传统生活，才侑了中国人生生不息的传统文化根源。这种乡土独侑的气息蕴含着一股浓厚的人文气息，也是乡村独侑的气息。乡土社会的本质不是别的，而正是这种“土气”。此等的精辟见地，如果没侑一种流淌在灵魂深处的传统文化意识和乡土中国情绪，恐怕是难抒发出来的。

?乡土中国》所透露的正是这种对本民族文化的认识，或者说是对传统文化的社会学层面的解析。从《乡土中国》《再论文字下乡》，都是在谈论民族历史、文化对茖人根深蒂固的影响。差序格局更为深远的影响仍然是对中国人行为方式、道德观念的传统导向，“公私不分”，“私人道德”盛行，在现代化的今天也不能完全理解。而这对于市场经济的发展，现代化的转型，无疑是起着消极的作用。

只有感同身受过，才能感受到家乡的温柔，也只有离家多年，才会激起那股思乡的念头。工作日是农村人迁往城市的时候，但是一到春节就是农村人返回家乡的时刻。不知道你对《乡土中国》持什么样的看法呢？请您阅读工作总结之家小编辑为您编辑整理的《费孝通乡土中国高中生读后感400字》，希望能对您有所帮助，请收藏。

刚刚接触到这本满是学术言论的书，我是抵触的，觉得这书不是与我“同一世界”的事物。但毕竟是必读书目，在老师的引导与同学的陪伴下，我慢慢靠近它，渐渐发现自己改变了对《乡土中国》的看法。

它不像我以为得那样生涩难懂。文中常有生动的实例，如“文字下乡”一篇提到，教授的孩子虽在学校成绩好，被夸聪明，但与乡下孩子在一起捉蚱蜢时，却远不及他们灵活敏捷，这有力阐释了一个人的知识文化水平与个人所处环境的需要有关，乡下人也并非愚的道理。

它不像我以为的那样远离生活。“差序格局”一篇中提到“我们的格局好像把一块石头丢在水面上所发生的一圈圈推出去的波纹”，想想自己的生活，的确拥有与自己关系远近不同的人形成的如“波纹”般的交际圈。

它更不像我以为的那样平淡无趣。这本书充满了富有浪漫亦或哲理意味的句子。“从个人说，这个世界不过是个逆旅，寄寓于此的这一阵子，久暂相差不远，但是这个逆旅却是有着比任何客栈、饭店更杂复和更严格的规律……只此一家，别无分店。”，“一个孩子在一小时中所受到的干涉，一定会超过成年人一年中所受社会指摘的次数。在最专制的君王手下做老百姓，也不会比一个孩子在最疼他的父母手下过日子为难过。”……它们激起我对此书的阅读兴趣，同时引发了我更深刻的思考。

“我敢于在讲台上把自己知道不成熟的想法，和盘托出在青年人的面前，那是因为我认为这是一个比较好的教育办法。我并不认为教师的任务是在传授已有的知识，这些学生们自己可以从书本上去学习，而主要是引导学生敢于向未知的领域进军。”通过此书我也了解到，作者费孝通先生，原来是这样一位富有勇气与探索精神的开拓者，着实令我敬佩不已。

在这本书中，还有令我印象最为深刻的一句话:“我们的民族确是和泥土分不开的了。从土里长出过光荣的历史，自然也会受到土的束缚，现在很有些飞不上天的样子。”在如今这个飞速发展的时代背景下，乡土社会这种中国人民世代繁衍生息形成的固有结构，是保存还是被改变……大概会引起很多人的沉思吧！

?乡土中国》一书，让我收获了很多，在我的学习生涯中留下了浓墨重彩的一笔。

一千个读者意味着一千个哈姆雷特。此篇言论所及，不过也是那些将我敏感触发的事物。或喜或忿，惟愿你一笑揭过。

很久以前，一行身披毛发的人脊部微弯着在丛林中寻找食物，苍莽不见天日。途遇几只猴子，它们荡着长臂在盘根错节的大树之间跳跃。猴子们的眼中满是奇异的色彩，也许是在疑惑眼前与自己形貌相似的生物为何在地面直立行走。而地面上的这行人在搜集野果的罅隙里，偶尔目光掠过藤蔓上挂着的猴子，也是充满了不屑与轻视。

狂风骤雨说来就来，当骇人的雷电在空中奏鸣作画时，山洞里的一群人瑟瑟发抖得聚集在一起，惶恐地望着天空。燃烧着的火堆驱散了一些大雨带来的寒意，火堆里的几块野兽骨头早已炙烤得发黑。

丛林里此时可不平静，方才悠哉享受时光的猴子们突然慌了手脚。雨水猛地砸落下来，劈头盖脸地给了猴子们不大不小的教训，老猴子引导着小猴子在藤蔓间翻转腾挪。无论是选择了直立行走的人还是栖息在树上的猴子，在大自然的暴力面前都露出了生灵所共有的畏惧。

暴雨过后，人们一如既往的轻蔑，猴子一如既往的疑惑。

许多年了，那些猴子和那些人都似乎消失，似乎消失在了历史的长河里。人类的聚集效应是不可避免的，因而会产生复杂的社会关系。城里人笑话乡下人落后老土，乡下人却也在腹诽城里人不辨菽麦。围城里的世界日新月异，人们的生活朝着他们所期望的方向飞速改变。围墙之外的乡下呢，这里的人们保有着“生于斯，长于斯，死于斯”的传统观点。即使由于人口压力大，流失离开的青壮年也多是思想跟随潮流向往城市生活者居多。就这样，城市者愈加城市，乡村者愈加乡村。

达尔文的进化论告诉我们，同一种生物由于地理隔离会渐渐得产生生殖隔离。一堵围墙把本是同根生，本都归属于大河流域的人们隔得老远，不是距离，而是思想。那么，城里人与乡下人观念的渐行渐远就变得无可厚非。

乡土是一个最基本的起点。中国自古是一个粮食大国，世世代代总有一些人耕种在土地上。而这些人中，也总有一些世世代代作息在这片传自祖辈的土地上。时代如何发展，这一方乡土却是不会湮没。城里人是乡下人开枝散叶的果，这句话也许讲的不好，但却是切中肯綮。

有人讲，曾看到中国人在适宜放牧的大草原上垦地耕种。我想那个中国人应当不是城里人。这样判断并非有什么鄙薄之见，而是在于反映观念决定人的行为模式。乡下人守着乡土生存，生活长久地保有着一种安稳性。最贴近大自然的生活，让他们有了最节约生命的生活方式。智慧的东西往往发挥作用长久而缓慢。这是带着思维框架的城里人所无法理解的，故而称之为“土”。“土”是那些真正的乡下人最宝贵的品性，就像城里人所谓的“尊严”。

在乡村社会，最少有用处的就是文字。祖祖辈辈面临的问题几乎不会发生变化，几本厚厚的手札是决计比不上言传身教。乡下的房屋都是平铺开来，很少有矗立的层式结构。屋前屋后一嗓子就可以相互联络，这不是围城里空间封闭的巢穴式住宅，声波不会四处碰撞反射不必担心引起共振坍塌。

也曾看到过乡村不需要创新的说法。我对此不执一言。传统的婚丧嫁娶与西

洋的婚纱教堂孰优孰劣?是坐在咖啡馆里啜饮一杯咖啡还是在夕阳下躺在老藤椅上品一壶老茶?存在即合理。创新意味着斥陈。当机械化操作遍布农田的时候，那份穿越了数千年的悠远风情是不是也在无奈叹息。乡村是固执的，乡村不接受创新。

城里的人如今最缺乏的是归宿感。这样讲也许是有点儿唯心主义。其实一个人在哪里生活过的时间久了，自然就会产生依恋与赞颂。条条框框极具几何特色的城市建筑群，也许那些棱角在城市人的眼里能够泛出温润的光。可有时依旧敌不过乡下干瘦的枯枝。

说白了，城里人不懂得乡下人的土，乡下人不明白城里人的醉。

中国是从乡土中诞生的，那么不管如何进化如何发展都总会带着一些乡土色彩。这是褒扬。一个没有历史没有过去的产物是何其可怕。乡土中国特色的还是它的差序格局。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完全是不断变化的，像一颗石子丢进水激起了层层水波。石子是你，水波是你的人际关系。这种东西在中国生活得久了就会自然明白，不可言传也不得言传。

城市最终要回归乡村。只是现阶段城市和乡村的发展模式偏差很大，城市愈加陌生，乡村也变得不完全纯净。不管是身为城市人，还是乡村人，都应当正视自己的身份。所不了解的，永远不要去轻易诉说。就像不确定性原理，世界上从来没有人能看清楚真相。

行文到了结尾，你也许会说这不是一篇规范的读书笔记。但我觉得，我所言的正是我阅读《乡土中国》的切实感悟。世上本没有标准，怯于探索与墨守成规诞下了一套逻辑化产物。

开卷有益。只要阅读，必有所获。

《乡土中国》这本书是费孝通先生在上个世纪四十年代后期，根据他所讲授的“乡村社会学”的内容所写成的。他想通过此，追究中国乡村社会的特点。这本书不是一个具体社会的描写，而是从具体社会里提炼出的一些概念，是包含在具体的中国基层传统社会里的一种特具的体系，支配着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

?乡土中国》这本书包含乡土本色、文字下乡、再论文字下乡、差序格局、维系着私人的道德、家族、男女有别、礼治秩序、无讼、无为政治、长老统治、血缘与地缘、名实的分离、从欲望到需要十四篇论文。“从基层上看去，中国社会是乡土性的。”这句话是本书所有内容的出发点。乡土性并不是中国所有阶层的特性，但是却是传统中国最基础的特性。

关于这本书，费氏在这本书的后记中写道：“《生育制度》可以代表以社会学方法研究某一制度的尝试，而这《乡土中国》却是属于社区分析第二步的比较研究的范围。”它是费氏在“乡村社会学”课上所讲内容的整理，除后记外，全书共14部分：“乡土本色”略论了乡土社会的概况，为不甚了解乡土情形的读者简要搭建了中国乡土的框架；“文字下乡”与“再论文字下乡”两篇则从时间与空间角度分别阐述了传统乡土中文化的传递方式，从而引出礼治之适用于较少变动之传统社会和法治之适于变动较为剧烈之经济社会；“差序格局”、“维系着私人的道德”和“家族”三篇又成一体，通过团体格局与差序格局的概念来比较作为中西社会结构基本单元的团体与社区，并引申出了中西结构其本质的不同；“男女有别”、“礼治秩序”与“无讼”三篇承前之礼治话题，从立法角度来具体考察分析乡土社会的秩序；“无为统治”、“长老统治”、“血缘与地缘”与“名实的分离”四篇则通过考察乡土中权力的归属将权力分为四类：横暴权力、同意权力、教化权力、时势权力，横暴权力类于传统之军政权力，同意权力类于今之法治的和平暴力，教化权力类于宗教教化之权而时势权力颇有卡理斯玛统治之列；最后一篇“从欲望到需要”则从经济的角度，以其动机是否为单纯生存需求为界，辨析现代社会与乡土社会之经营目的的不同。

中国传统社会作为一个高度集权的的社会，中央集中了全国最高的政治经济文化权力。然而，从中央发起的改革却鲜有不失败的，更有些甚至直接威胁政权的统治，许多理论上明可强国富民的统治甚至直接危害了统治的根基。这使我们在反思体制的弊端时也不得不细细考察这一“千磨万击还坚韧”的基层社会，反思这些历无数政权更迭而依旧千年不倒的门阀其基石究竟何在，反思在显性的暴力政权下究竟还隐藏着哪些隐性权力或者权力集合。“以史为鉴”，不止是为了“知兴替”，更是因为今天的社会仍存留着无数传统的因子，今天的改革要想成功，就必须更深彻地了解这块土地的每一细微处及其产生根由，这样才能更好地对症下药，不至于闹出“无粥食肉”的笑话。

“活到老学到老”，可见读书是我们一辈子的事。在读了费孝通写的乡土中国以后，不禁为作者精湛的笔法所触动，此时可以抽出一点点时间写写读后感，分享自己的想法。该如何才能将一篇乡土中国读后感写好呢？下面是工作总结之家小编帮大家整理的《乡土中国读后感300字简单通俗》，供大家参考，希望能帮助到有需要的朋友。

《乡土中国》此书，余早有耳闻，惜乎锐进之气已减，加之事务缠身，故于15年11月方粗略浏之。从社会学的角度来解读中国传统社会，是费孝通的一个大胆而又成功的尝试。书名中的“乡土”二字，既证明了传统中国之基本属性，当然，从另一种角度来讲，也是作者观察传统中国的立足点。

传统中国是一个以土地为基本生产资料的社会，土地是固定在地球上而不可移动，由此，以此谋生的中国农民也在日常的言谈举止不免带有种种“乡土气息”（非贬义，仅仅只是一种客观的描述）。乡土社会，强调的是一种静止的、固态的生活秩序。处在这种秩序下的人们，对于秩序服从的原动力既不是横暴权力，也不是契约社会中的同意权力，而是在经年累月反复训练积累出来的传统。传统，在相对静止的社会中，具有压倒一切的权威性，这也是所谓礼治社会产生的根源。

与西方的团体格局不一样，传统国人社会生活结构偏向于以血缘和地缘为基础的差序格局。所谓差序格局，指的是以父系亲属关系为主轴，异性亲属关系为辅轴的网络关系。这种格局通常需要研究血缘、地缘、政治地位等因素的影响。对于该概念的研究在现代广告传媒学等领域有着广泛的应用。

此书还研究了文字下乡、男女有别、无为政治、长老政治、名实分离等问题，能够说，此书以乡土中国为基本论点，进而将研究领域扩展到了传统中国的社会结构及国民特性等问题。

本书语言朴实而又立意深远，篇章结构看似纷繁复杂实则自成一体，是不可多得的大家之作。

初看此书，我总是想到艾青的一首诗——《我爱这土地》，诗中的一句话尤为深刻：为什么我的眼里常含泪水，因为我对这片土地爱得深沉。我想就书中的一些句子发表一下自己的观点。

书的开头提到了一个在内蒙旅行回来的美国朋友，他说中原的一家家总是划着一小方地来种植，而没有想到利用这片地的其他方法。似乎是这样的，中国自古以来就是在土地上发展起来的国家，我们的土地的依赖性已根深蒂固。“从土里长出过光荣的历史，自然也会受到土的束缚，现在很有些飞不上天的样子。”我们脚踏实地，我们热爱这土地，我们珍惜这份与生俱来的土气。

当看到费老写到自己第一次出国，他的奶妈偷偷地把一包用红纸包裹着的灶上的泥土塞在他的箱子底下时，我想到了我的家乡潮阳。众所周知，潮汕地区过节拜神的活动有很多，有人说这是迷信的做法，但是在我看来，这也算是内心的一份信仰，对神明的敬重源于先人，源于环境的耳濡目染，这份敬重一代一代相传下来，慢慢地成为了一种传统。这份淳朴的土气，让我觉得自己是其中的一份子，自然、不做作。

“乡土社会的信用并不是对契约的重视，而是发生于对一种行为的规矩熟悉到不假思索时的可靠性。”社会竞争没那么激烈的那时，人们之间要建立起信任也就没有现在来得那么困难。没有相互之间的算计与心机，单纯的，就是心里油然而生的相信而已，这便是“土气”的一种特色，实实在在的、不加修饰的、饶有魅力的。

像书中的一句话说的那样：只有直接有赖于泥土的生活才会象植物一般的在一个地方生下根。中国便是这样的，这是我们赖以生存的土地，久而久之我们便有了一份“土气”，无需觉得丢脸，这本身就不是一件丢脸的事，我们该庆幸，这是我们的家的标签，是我们的根。叶落归根而我归往何处?我们都知道，落叶尚要归根，人也是一样的，倘若忘了根在哪里，要如何回家?

我怀着对社会学极大的热情读了这本费老的《乡土中国》，读罢，感触颇深。正如费老所说，这本书是一种尝试，尝试回答了“作为中国基层社会的乡土社会究竟是个什么样的社会”这个问题。那里讲的乡土中国，并不是具体的中国社会的素描，而是包含在具体的中国基层传统社会里的一种特具的体系，支配着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本书从乡土本色、文字下乡、再论文字下乡、差序格局、维系着私人的道德、家族、男女有别、礼治秩序、无讼、无为政治、长老统治、地缘与血缘、名实的分离、从欲望到需要等方面展开叙述，生动全面地展现了乡土中国的面貌。每一章都有很多感触，那里将分开阐关于“土”的思考“我们说乡下人土气，虽则似乎带着几分藐视的意味，但这个土字却用得很好。土字的基本好处是指泥土。乡下人离不了泥土，正因在乡下住，种地是最普通的谋生办法”。诚然，当今社会，城里人习惯用土里土气、土头土脑来藐视乡下人，然而只有靠种地谋生的人才明白泥土的可贵，土是他们的命根子，是一种高贵的象征，一种质朴的感觉，一种返璞归真的踏实和厚重。我们的民族与泥土是分不开的，从土里长出过光荣的历史，土在我们的文化中占有特殊的位置，从这个好处上说，我们又何尝不该尊重乡土，尊重农民，尊重自己的文化呢？

关于乡土习惯与现代社会“我们大家都是熟人，打个招呼就是了，还用的着多说吗？”这类话是我们构成的乡土习惯，但他已成为现代社会的阻碍。现代社会是个陌生人组成的社会，个人不知道个人的底细，因此得讲个明白。乡土社会从熟悉得到信任，而现代社会口说无凭，还要签个字，画押，构成法律。乡土社会的信用并不是对契约的重视，而是发生于对一种行为的规矩熟悉到不假思索时的可靠性。我想这点体现得很明显，当我们走出那片乡土来到北京这个大城市的时候，我们会有诸多的不适应，我们会爽快的答应别人，我们不明白为什么说好了这样却没有照办，不明白为什么不怎样熟悉还要满脸堆笑，因而我们会受骗、会受伤、会被别人说成傻，但是，真的是傻吗，只但是我们的乡土习惯已经不适应这个现代社会罢了。

时刻的流逝总是在不停记录历史的进程，越过世纪的门槛，回首总结上个百年的中国社会学发展，总会有许多名字让人铭刻在心。费孝通先生作为一代学人的典范，在几十年的学术生涯中孜孜以求，为建立中国化的社会学倾其一生心力，可谓著作等身，学问深厚；而其代表作《乡土中国》更是影响深远，堪称经典之作，至今仍嘉惠后辈学人，引领探究中国传统社会的特质，发掘中华文化的深刻内涵。

这才是我读《乡土中国》的第一遍，我还会读第二遍、第三遍，期望每一次都会有收获！

本文档由撇呆范文网网友分享上传，更多范文请访问 撇呆文档网 https://piedai.com